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2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1 ～4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本日議程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日議程所列的法案業已本會 113 年 3 月 13 號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詢答結束，本會於 3 月 25 日舉辦 1 場公聽會，並以 3 月 28 日第 8 次會議的決議，請海洋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 5 場公聽會在案，於 4 月 29 日第 15 次會議決議要求新增 1 場公聽會，現公聽會程序業已完成，本日始進行條文審查，以求立法之完善周延。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海洋保育法草案」等 18 案所有的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提案說明嗎？

主席：現在先請高金素梅召委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在場所有官員們、委員們，大家早安，辛苦了。我國屬於海島型國家，在進行周邊海域的保育工作，這是有助於促進海洋永續利用以及海洋權益的發展，這些符合國際上的趨勢，在世界潮流的影響之下，我國更應該要運用臺灣原住民族六千年以上海洋保育的經驗，藉由原住民對自然的理解，來一起協助政府瞭解棲地或生態的演化，再作為海洋資源管理的依據，然後結合現在有的科技，有效的整合海洋區域的使用、管理，保育、復育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促進海洋的永續發展。

因此本席擬具海洋保育法的草案，規範相關政策的制定還有區域的劃設，主管機關必須要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今天原民會也有來，以及其他有關的機關，至於審議會的組成，原住民等等民間人士代表的比例應該要達三分之二，用來確保我國海洋保育政策是符合我國的民情，並且有效地達到本法立法的目的。

我們希望立這個法，也不要忽視原住民族對海洋的知識，也不要忽視長期來靠海維生的漁民的權益，希望有關單位、希望主管機關、希望在場的委員們能夠集思廣益，來立一個永續有效的法，請各位委員跟機關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召委。現在請宣讀條文。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上述二案之條文及委員徐欣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宣讀其餘個案及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

一、提案內容：

海洋保育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8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說明
名稱:海洋保育法	名稱:海洋保育法	名稱:海洋保育法	名稱:海洋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章　名。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章名。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18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海洋生態永續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增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並推動海岸保育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立法之目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三、2021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格拉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達成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 Climate Pact）已承認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 Nature-based solution）是復育自然的重要手段。海洋藍碳面對氣候變遷，更具有勝過陸地的強大減量、調適潛力。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八條也規定：「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顯見我國已漸漸重視海洋與氣候變遷的互動關係，爰將氣候變遷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納入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及願景。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保護至少三分之一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門、馬祖與太平島禁、限制水域。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我國海洋保育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之。 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管轄，以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禁止水域、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海域為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所稱海域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領海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條所維護之範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為符合國際海洋保護趨勢，促進海洋永續利用，政府應將國家海洋保育目標設定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了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中華民國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本法納入政府間組織High Ambition Coalition目標，承諾在2030年前保護 30%的海洋。 二、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了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通過決議「30x30」目標，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陸地及水域，另全球已有上百個國家加入政府間組織High Ambition Coalition，承諾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

二、本條海域範圍係依我國海洋保護區《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規劃設範圍，盡可能涵蓋完整海域。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通過決議「30x30」目標，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陸地及水域，然參酌各國劃設海洋庇護區之期程及考量我國政策執行實務，爰於第一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根據實務狀況與執行量能，明定我國海洋保育目標及期程，並應根據後續執行狀況定期檢討。

二、為全面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明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管轄應及於中華民國具管轄權之所有海域，範圍參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範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推動之關鍵績效指標，最終應於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的目標。 二、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盡可能涵蓋完整海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2023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要求各國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		

				合作，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以達成第十五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通過決議「30x30」目標，即 2030 年前保護全球 30%的陸地及水域。 二、為敦促我國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本法納入其目標以符合國際主流規範。 三、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儘可能涵蓋完整海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

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爰以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權責及其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海洋資源地區為管轄範圍。

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範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法本主管機關辦法本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	

關，以明權責。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適用國土計劃法其管轄範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之海洋保育、復育業務，其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爰以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海洋範圍內活的海洋生物體中	**行政院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

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及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與其毗鄰之陸域，以達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

五、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並限制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

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

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

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

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

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

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

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

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

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

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八、永續利用區：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

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

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第三款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爰於第三款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定義。

五、第四款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定義。

六、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

七、為使實務上得以創設無核心區但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類型之海洋庇護區方式存

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

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

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

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

在，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第八款係針對突發事件完整解釋，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

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為科學相關名詞解釋，係為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並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

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

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

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九、漁業人：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漁業法經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

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

營漁業之人。

十、漁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

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

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

（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第 2 款(a)針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為：「海洋環境中任何已被聯邦、州、領地或地方法令或規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基於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章列入保護，為其中部分或全部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永久性保護之區域。」

三、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針對海洋庇護區之定義為：「因下列事項而具有特殊國家重要性之區域：（a）具有保育、休閒、生態、歷史、科學、文化、考古、教育或美學特質；（b）保護海洋生物資源群落；或（c）其資源或人類利用價值」。

四、參考IUCN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一個清楚界定的地理空間受到認可、投入及管理，並透過法令或其他有效手段，以達成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護」。

五、海洋委員會版本條文為永續利用，此詞源於海洋基本法，惟現行法無詳細解釋，故改採環境基本法已定義用詞「永續發展」為原則。

六、為讓實務在操作上得存在只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此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海洋保護區：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

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

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類型的海洋庇護區，因此調整第六款文字可使保護區之管理更符合實際需求。

七、第八款係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

八、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第二款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第三款明定本法保育之定義。

五、第四款明定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

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

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

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

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

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

之立法目的。

六、第五款明定海洋庇護區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海洋庇護區之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時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不利影響之虞。

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

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

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

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

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

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

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

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

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		

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	

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		

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關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

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〇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

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		

，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	

爰於第二款明文本法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第三款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第二款（a）針對海洋保護區之定義：「海洋環境中任何已被聯邦、州、領地或地方法令或規章列入保護，為其中部分或全部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永久性保護之區域。」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一清楚界定的地理空間受到認可、投入及管理，並透過法令或其他有效手段，以達成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護」。

五、第四款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針對海洋庇護區之定義：「因下列事項而具有特殊國家重要性之區域：（a）具有保育、休閒、生態、歷史、科學、文化、考古、教育或美學特質；（b）保護海洋生物資源群落；或（c）其資源

或人類利用價值」

六、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採用相同分區標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唯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已定義用詞「永續發展」，「永續利用」一詞仍無完整定義，為免後續名詞定義爭議，爰修正為永續發展區。

七、為使實務操作上得以創設無核心區但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類型之海洋庇護區方式存在，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第八款係針對突發事件完整解釋，避免與國防安全、非

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 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為科學相關名詞解釋，系為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並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文本法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明定本法之保育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意義，第三款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National Maine Sancturay Act）第

301 條(a)(4)、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第四款明定海洋庇護區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採用相同分區標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			

：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		

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		

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		

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

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	

				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定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定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並制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其內容應包括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推動海洋保(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總體計畫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參照濕地保育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訂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

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研究，如果全球無法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地球將面臨關鍵性的轉變。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解決方案，同時提供了地球自然調適之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

三、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參照國土計畫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明訂戰略計畫、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等。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研究，如果全球無法將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地球將面臨關鍵性的轉變。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解決方案，同時提供了地球自然調適之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

三、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參照國土計畫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明訂戰略計畫、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等。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訂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寫海洋保育成果報告書，內容應依科學數據為基礎，至少包含前一年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保育復育成果、目標達成情形，及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達成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上網。

未能達成每年保育復育及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行政院應命中央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予行政院核定。

改善計畫應蒐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公眾意見，作

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訂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研究，若要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為檢討修正參考。

第一項審議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保育綱領之具體審議程序、第二項檢討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5℃內，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至 90%的碳排放量。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

三、極端氣候嚴峻，海洋作為碳匯最大來源，應負起氣候責任，考量海洋生態系減碳、碳吸收儲存、海洋調適能力、減緩海水暖化等功能，將氣候變遷作為海洋保育目標之一，有利於達成 2050 淨零碳排。

四、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屬重大戰略方向訂定此類最高指導原則時納入民間參與尤為重要，爰參照國土計畫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明定戰略計畫相關內容。

五、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

六、為利海洋保育成效管考，要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國家應致力海洋保育工作，推廣正確海洋保育知識，促使國民積極落實海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

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寫海洋保育成果報告書，若未達成目標行政院永續會應命中央主管機關提改善計畫，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利各級政府海洋保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

二、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及韓國《海洋生態計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基本計畫》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檢討時機。

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時，應考量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 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	保育措施。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前項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	區時，應考量海洋生物多樣性，以確保海洋生物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	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的劃設、訂定，須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的數據基礎上，並應遵循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 二、在資料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取對海洋生態保育之最佳政策。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

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海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碳匯，是減緩氣候變遷最佳、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亦提供了重要的調適機會，故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海洋保育目標。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劃設與訂定需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數據，並應遵循海洋保育有益之各項原則。

二、在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造成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取對海洋生態保育最佳之政策為原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或海岸利用行為、開發許可程序、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

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依照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供海洋保育整合規劃，以作為海洋保育等治理策略之依據，並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

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前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應納入藍碳生態系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明定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亦能參與並落實海洋保育觀念，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有責任促使國民積極參與海洋保育行動。 二、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的劃設、訂定須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的數據上，並應遵循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各原則。

二、任何計劃在海域進行的開發活動，如果預見會有危害環境的情況發生，應事先進

行相關防範措施和評估，取代事後補救及究責。

三、海洋或海岸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應納入生態系變化所造成碳匯變化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四、在資料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對海洋生態保育最佳之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宣示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生物多樣性。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鄭汎琪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汎琪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	**行政院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

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是一個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困難，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類型。

二、另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納入「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

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

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的定義係指「除保護區外之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

亦期引發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有海域具OECM之條件。例如：發電廠出入水口、離岸風場、工業港等設施，以期增加對海域生態之保護，爰納入OECM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保育區包含各款之類型，另考量未來新增其他類型之可能性，故於第十一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之概括條款。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

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依據 2018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亦期引發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有海域具OECM之條件。爰納入OECM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委員**賴瑞隆**、**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

二、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呼應國際潮流，於第十一款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得訂定子法加以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

	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

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

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的定義係指「除保護區外之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除呼應國際潮流，

亦期引發各機關共同檢視所轄範圍是否有海域具OECM之條件。例如：發電廠出入水口、離岸風場、工業港等設施，以期增加對海域生態之保護，爰納入OECM概念，於第十一款定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

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

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海洋保護區」是一個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

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二、另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納入「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現行由各主管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

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

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

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

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

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

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		

，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

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

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四、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五、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六、整體海洋調查、管理及監測。 七、海洋保護區相關措施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	**行政院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

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

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得就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提出直轄市、縣（市）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納入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

海洋保護區橫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整體海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為避免海域規劃闕漏，爰於第四款針對整體海域進行完整調查。

三、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我國濕地保育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於規劃及檢討階段，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於規劃及檢討階段，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第五項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第六項定明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

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並製作會議紀錄及公開之。

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

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事項時，應提供必要資訊後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人員召開公聽會，並應作成會議紀錄及公開之。辦理前項業務之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整體海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

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

定之。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院決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之，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

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之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之權責。 二、第二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政策包含政策目標、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海洋保護區之監測、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第四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五、第五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			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相關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尚待整合規劃與執行，為避免海域規劃有所疏漏，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整體海域之相關調查。

三、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相關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以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

四、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明定第二項實施後之檢討時機；海洋保護工作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得以充分表述，爰於規劃、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三、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明定政府應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以及同法第十三條明定政府應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之精神，爰於第三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於第四項明定檢討時機。

五、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五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

六、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六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

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

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

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及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					

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

，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		

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		

、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域機關整合事務，爰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域業務順利推動。 六、為強化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民間參與機制，爰於第六項規範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		

第五款事項時，應於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

(二)公聽會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人員出席，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中央主管機關於邀請上述人員時，應兼顧各方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三)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及參與人員之發言要旨後公開之；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

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

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與執行，為避免

海域規劃闕漏，爰於第四款針對整體海域進行完整調查。

三、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爰第二項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海洋保護工作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意見得以充分表述，爰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

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韓國海洋生態計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為強化海洋保護區的劃設管理不僅有利於環境生態本身，以能發揮造福鄰近社區聚落，參考韓國海洋生態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明定第一項第

七款，須定期檢視海洋保護區相關措施對於鄰近居民的影響與利益，以利保育政策亦能符合人民需要。

四、地方政府得就其管轄範圍內，提出包括：海洋保護區劃設範圍、分類及分級、規劃及管理措施之地方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納入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

五、?及跨域範圍者，參酌濕地保育法第十四條及國土計畫法第七條，明定得由各地方機關協商擬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其中一地方主管機關擬定，以及計畫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

六、參考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韓國生態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爰於第四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

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又，宜花東屏地區的部分原民部落有利用海洋資源的習慣，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的制訂將影響族人的權利。因此，特別要求要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才能夠確保原住民的權利。

三、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

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

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五、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六、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			

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

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

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

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

之檢討時機。

四、為強化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民間參與機制，爰於第四項規範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事項時，應於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

(二)公聽會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相關法人代表及其他適當人員出席，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中央主管機關於邀請上述人員時，應兼顧各方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三)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及參與人員之發言要旨後公開之；其公開之

				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五、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六、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具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特別保存必要之一處海域或與其毗鄰之陸域，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得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具原始性，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

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或具生物多樣性，而有保存或供學術研究必要者。

二、具有特殊之地形、地質現象或生態之海域。

三、對特定生物數量、生命階段或棲地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四、具維持或促進海洋生態系統之碳匯功能者。

五、其他符合保存目的者。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中央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該庇護區所在海域有利害關係之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與該庇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前述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者、相關民間組織團體、相關適當人員、相關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相關民間組織團體、相關適當人員及相關法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應經審議會審議，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人、原住民及在地居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組成、職掌、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20-zh.pdf），明定第一項各款規範。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未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程序，以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及原住民代表比例，減少

。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召開會議檢討之。

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

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遴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

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別保護之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為劃定海洋庇護區，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係目前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二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加強保護海洋生物。

二、第一項各款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為了避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洋保護網。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濕地保育法》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明定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爰於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

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

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有利害關係之團體（如漁會或原住民）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

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

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比例；為確保審議會兼顧各方代表性及均衡性，其外部專家應包括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團體、相關法人代表、相關適當人員，其中相關適當人員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相關地區居民代表，納入多元意見通盤考量以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

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

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公正性、及照顧弱勢，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

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

，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為強化民間參與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並廣納各方之意見，爰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前，應經審議會審議，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三、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
		四、審議委員選任應兼顧各方之代表性及均衡性，其中相

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及相關區漁會；復以，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與在地居民切身相關，為確保在地居民意見得以充分表述，審議會應包括在地居民在內，以提升海洋庇護區發展實效。 五、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不具官方身份代表之比例，以減少審議爭議。 六、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		

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底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底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

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

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

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一項各款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 三、因應極端氣候嚴峻，海洋藍碳作為最大碳匯，應同時肩負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功能，故將第二項納入海洋庇護區，以保育及復育藍碳生態系。並賦予主管機關建立藍碳資源地圖義務，以作為海洋保護區劃設基礎。 四、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為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洋保護網。 五、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做出調整。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Marine Reserves Act）第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一項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組織（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oin of Nature）建議，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分區，以達到個分區適用之差異嚴格程

度之規範，可使保護區的管理策略與相關人類活動更符合實際需要。

三、第一項規定，參考《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五條等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

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又，原住民在這座島嶼已超過六千年以上，已經發展最適合臺灣的海洋保育跟利用模式，自當是最瞭解臺灣海養保育生態的專家學者。因此，明定原住民為審議會的當然委員，並且明定非官方身分的委員的總人數比例增加，確保其獨立性。

四、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勢必會影響目前漁業與當地原住民的權益。因此，要求相關要會

同相關機關制訂「相關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

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

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

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

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

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暫緩執行。 第一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管轄範圍內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地方審議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者，其原住民身分委員應由當地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可能已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目標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為確保審議委員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確保劃設之公正。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或可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

洋庇護區設立時欲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審議委員會為確保獨立及公正，減少其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確保劃設公正性。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可能已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目標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審議委員會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減少審議爭議，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

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地方政府勢必比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當地的海洋生態。據此，海洋庇護區範圍僅於一縣(市)行政範圍內或鄰近 2 縣(市)行政範圍內時，可由地方政府成立審議會，自行劃定當地的海洋庇護區最符合當地現況。 二、又，在宜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跟利用的智慧。據此，要求當地原住民為當然委員，並且要求該名委員必須是與當地部落有所聯結，才能夠清楚知悉當地海洋生態與保育措施，爰制訂本條。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公告劃定海洋庇護區前，應擬定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當地舉行公聽會；管理計畫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劃定之分區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

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二、劃定之目標、理由。

三、計畫範圍海域之生態現況、調查。

四、分區管理及保育措施。

五、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意見、人類活動與使用狀態及因應。

六、相關機關、學界意見。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計畫與公聽會之程序及前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地方主管機關劃定之海洋庇護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第一項之海域或與其毗鄰陸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設置涉及原住民族傳統利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諮商取得同意。

前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

二、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三、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

五、其他相關事項。

本條第一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

一、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及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法。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之計畫、流程、提報等，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及漁會，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刊物、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因劃定海洋庇護區而當地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

前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劃設應有公告程序，外國立法例如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二、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

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會商有關機關，

之變更或廢止，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四、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設立應有公告程序，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限期回覆。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法。 三、原住民族目前傳統領域尚未公告實施，為避免法案尚未通過導致傳統領域遭受侵犯，應充分知會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實質參與討論，爰於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應包含共同管理機制，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明定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二、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第四項、《國土計畫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

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參酌濕地保育法與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規定，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四、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

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

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

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定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

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設立應有公告程序，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第三〇四條，均規範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法。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

，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原住民族目前傳統領域尚未公告實施，為避免法案尚未通過導致傳統領域遭受侵犯，應充分知會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實質參與討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 304 條（a）、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廢止等應包含計畫之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爰列舉應包含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參考濕地保育法第十條、韓國海洋生態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加入地方主管機關、公民提報程序，有助於蒐集完整海域資料，建立完整海洋保護網，爰參酌濕地保育法第十四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七條等規定。

四、第五項規定要求劃定海洋庇護區，涉及原住民族者，主

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辦理。

五、第六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變更(包含擴大或縮小)或廢止之流程適用相關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並且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的制訂，同樣也會影響到當地人民的權利。因此，要求會同各相關部會，才能依據現況做最適宜的調整。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

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四、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會遵照原基法的要求，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因此，將遵守原基法的條文跟程序列明：(1)相關計畫擬定，要會同原民會。(2)涉及原民土地海域權利，要諮商取得同意。(3)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必須要由海洋委員會先編列預算跟規範補償模式。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

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並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域現況調查。	三、海域現況調查。
	四、分區規劃及保(復)育措施。	四、分區規劃及保(復)育措施。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域現況調查。	
	四、分區規劃及保(復)育措施。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依據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四條(a)，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為確保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成效符合保育目標，因此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四條(a)，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為確保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成效符合保育目標，因此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		
二、另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第三〇九條，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海洋庇護區之監測與第六款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五、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任何人、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海岸巡防、因應重大公共安全、犯罪查緝、漁業巡護、緊急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	**行政院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IUCN類別（Ia）嚴格自然保留區。

二、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

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基於該項各款之事由，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申請進入海洋庇

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

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護區之核心區者，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IUCN類別（Ia）嚴格自然保留區。

二、為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

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仍可能持續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將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	

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或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理由從事相關非營利型為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或軍事目的，

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底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

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

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IUCN類別（Ia）嚴格自然保留區。

二、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受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

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仍可能持續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將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保育海洋生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有效分區規範海洋庇護區，明文規範海洋庇護區內原則禁止從事活動；另參酌海洋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為避免妨礙國防或公共安全需要，或允許船舶自由無害航行，經相關經機關許可認定有學術研究必要等活動，爰明確列舉不受限制之項目。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並考量原住民族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智慧。因此，相關區域的劃定，有利於精確劃設區域範圍。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

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

				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水產養殖。 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三、破壞性漁撈。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七、能量或物質排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及活動： 一、水產養殖。 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三、觀光休閒活動。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漁	**行政院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

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

二、第一項第二款「營利」一詞，參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為「謀求利潤」，依其反面解釋，倘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僅供自用或餽贈親友等情形，不在禁止之列。

三、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四、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

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止該許可。

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六、能量或物質排放。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許可。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結構。

五、從事採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採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水產養殖。

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三、破壞性漁撈。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採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三、定明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又為求海洋資訊公開，以加強風險評估，爰要求經許可者及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

海域，並公開相關資訊。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本項各款之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

二、第一項第二款「營利」一詞，參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為「謀求利潤」，依其反面解釋，倘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僅供自用或餽贈親友等情形，不在禁止之列。

三、依據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七、排放有害物質。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水產養殖。

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三、破壞性漁撈。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七、能量或物質排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

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規定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四、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但書明定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於第二項明定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淤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

物、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以及物質排放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物、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以及物質排放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	

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溶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減少漁民之困擾，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嗆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

二、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

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爰規定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三、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五、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棄許可。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緩衝區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於核心區之影響。明列禁止，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緩衝區及核心區之影響。

二、為提高緩衝區管理之彈性，以適應各地區實際情形，在不影響環境保護目標下，爰明定第二項、第三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建立相關調適機制。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

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		

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

				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止該許可。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破壞性漁撈之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一、海域之永續發展並非僅以特定海域為之，應以全體公民生存發展為目標，盡可能擴大劃設。

二、為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區域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可能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具有環境永久負面影響之開發行為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採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採礦或採礦。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

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採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禁止本項各款之行為。但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海域之永續發展並非僅以特定海域為之，應以全體公民生存發展為目標，盡可能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擴大劃設。

二、為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區域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就可能具有環境永久負面影響之開發行為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明定於海洋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但書明定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

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

棄該許可。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

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潛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		

列。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潛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潛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海域之永續發展並非僅以特定海域為之，應以全體公民生存發展為目標，儘可能擴大劃設。

二、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

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為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區域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可能具有環境永久負面影響之開發行為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位於緩衝區外圍，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與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之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類活動之限制，相對緩衝區較為寬鬆，爰將禁止活動，明列於第一項。

二、為提高緩衝區管理之彈性，以適應各地區實際情形，在不影響環境保護目標下，爰明定第二項，主管機關得會

同相關機關，建立相關調適機制。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

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	

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國際一般性建議標準、海洋使用累積效應及生態系統途徑，使海洋庇護區生態系統維持最高持續生產產量之水準，訂定前條所定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擬定相關監測等配套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 海洋庇護區內經中央主關機關許可的例外開發行為，開發商應擬定生態補償計畫、並進行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許可取得者，應依規定蒐集、建置、保存及公佈海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認有破壞海洋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該許可。 前項處理資料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許可取得之條件、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發展區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相關規範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訂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八條。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並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發展區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明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國際一般性建議標準、海洋使用累積效應及生態系統途徑，使海洋庇護區生態系統維持最高持續生產產量之水準，訂定前條所定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擬定相關監測等配套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

海洋庇護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例外開發行為，開發商應擬定生態補償計畫、並進行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國際一般性建議標準、海洋使用累積效應及生態系統途徑，使海洋庇護區生態系統維持最高持續生產產量之水準，訂定前條所定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擬定相關監測等配套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

海洋庇護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例外開發行為，開發商應擬定生態補償計畫、並進行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並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發展區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相關規範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第八條。

三、海洋或海岸之開發行為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應納入生態系變化所造成的碳匯變化成本，做為考慮開發案的因素之一。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於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經許可、進入相關分區之人為活動能遵守永續原則，並確保相關活動產生無法預期對環境影響，明定第一項相關規定，另明定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例外許可。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許可取得之程序及配套。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於海洋庇護區內，有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平衡相關保育措施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之尊重及海洋保育，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意旨，第一項規定於緩衝區與	

			。 前項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物種、數量、期間、核准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定之。	永續利用區內有例外規定。 二、有關採補或利用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或期間，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得為之。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保育生物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	**行政院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

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

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前項公告，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前預告，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得依職權或人民申請，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

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但有急迫情事，非立即公告海洋生物保育事項，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必須會商其他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一項三款除器具外，亦須規範方法、區域及時間等限制，方能完善海洋生態保育。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及其例外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須具提回覆人民之意見。

四、為擴大人民參與海洋生物保育，第三項規定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涉及複雜情況時，應有公開及聽證程序，以符合程序正義。

五、第四項參照漁業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等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人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定。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審議會審議，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本項各款之事項。

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但有急迫情事，非立即公告海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必須會商其他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一項三款除器具外，也須規範方法、區域及時間等限制，方能完善保育海洋生態之目的。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及其例外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須具提回覆人民之意見。

四、為擴大人民參與海洋生物

第十七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採捕，所使用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事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倘具急迫性，非立即公告海洋生物保育事項，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

生物保育事項，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保育，第三項規定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涉及複雜情況時，應有公開及聽證程序，以符合程序正義原則。

五、第四項參照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體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之審議程序，以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

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

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九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

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九條第三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

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為強化民間參與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並廣納各方之意見，爰公告前，主管機關應經審議會審議，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

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確保公告事項之嚴謹及公正。

三、審議委員選任應兼顧各方之代表性及均衡性，其中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海洋保育之民間團體、相關法人代表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漁會及相關區漁會。

四、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不具官方身份代表之比例，以減少審議爭議。

五、第四項參照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前應踐行之程序。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

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

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必須會商其他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一項第三款除器具外，也須規範方法、區域及時間等限制，方能完善保育海洋生態之目的。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及其例外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須具提回覆人民之意見。

四、為擴大人民參與海洋生物保育，第三項規定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給予利害關係

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涉及複雜情況時，應有公開及聽證程序，以符合程序正義原則。

五、第四項參照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體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另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必須會商其他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農業部漁業署、國防部等，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前，對於一定範圍內之漁業活動、休閒產業等人類活動

造成一定限制，要求主管機關踐行相關預告程序及其例外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須具體回覆人民之意見，以減少事後紛爭，裨益政策推動。

三、第三項參考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因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必須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能依據現況做最適宜的調整。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

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

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

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美國已有《瀕危物種法》《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明定對海洋瀕危物種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特別保護。 二、近年海岸及海域開發行為眾多、觀賞鯨豚、海龜等保育類動物之觀光活動盛行，卻可能造成騷擾，特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三、我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爰明定對海洋保育類動物之特別保護。 四、我國極度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為少數近岸型鯨豚，生活在水深不超過 30 公尺、離岸 5 公里內海域，極易受海岸漁場、風場等開發影響，目前僅剩約 70 隻。2008 年 8 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開發及觀光行為，對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不得有騷擾，中斷遷徙、培育、繁殖，或餵養等行為，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並制定保育、復育計畫。 海洋保育類動植物之緊急搶救、復育及相關運送事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術團體或民間專業團體協助辦理。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就率先將台灣白海豚列為瀕危物種、2018 年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也正式將台灣白海豚列為瀕危物種法（ESA）中的瀕危物種。為我國海洋瀕危物種指標案例。

五、近年時有虐待綠蠵龜、白海豚等瀕危物種之事件發生，為增進救援時效性，爰引進民間量能，規定搶救、復育及運送事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術團體或民間專業團體協助辦理。

六、農委會主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已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然因「騷擾」定義不清，常造成實際執法困難及主管機關不作為，爰要求主管機關明定相關辦法，應明確化騷擾等定義，

				並定期公告處罰案件。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	**行政院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考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我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訂定第十八條規範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

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其他各項明定進行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之方式，包含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進行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應先通知。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對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爰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等規定，以為規範。

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

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

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參酌《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明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

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

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使用人、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使用人、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將通知書送達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

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爰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條件、補償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

九條等規定，以為規範。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爰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等規定，以為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

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條件、補償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

	管機關定之。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並得設立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助辦理監測、調查及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主管機關得指派具一定資格之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二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得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指派在船舶、海洋設施、海洋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洋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海洋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往返交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

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巡查員及第二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通工具。

本條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並得指派海洋保育巡查員、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三、由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三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法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下轄海巡機關具備執法權限，應基於海洋保育執法目標創設或規劃海洋保育警察組別，方能加強保育相關執法之專業及力度。

六、海洋保育署已有海洋保育巡查員，創設海洋保育巡查員符合依法行政之目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

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

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並得設立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助辦理監測、調查及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派具一定資格之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二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巡查員及第二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二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並得設立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助辦理監測、調查及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主管機關得指派具一定資格之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兩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

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並得指派海洋保育巡查員、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三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法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下轄海巡機關具備執法權限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警察、海洋保育巡查員及第二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任用、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基於海洋保育執法目標創設或規劃海洋保育警察組別（類似於警察體系之行政／交通／刑事等），方能加強保育相關執法之專業及力度，解決長久遭人詬病之執法效能。 六、海洋保育署已有海洋保育巡查員符合依法行政之目的。	**委員郭昇旺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三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之往返交

通工具。 四、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工具。 四、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	

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圍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酌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

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並得指派海

洋保育巡查員、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 二、第三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四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五項明定海洋保育警察、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法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下轄海巡機關具備執法權限，應基於海洋保育執法目標創設或規劃海洋保育警察組別（類似於警察體系之行政／交通／刑事等），方能加強保育相關執法之專業及力度，解決長久遭人詬病之執法				

效能。

六、海洋保育署已有海洋保育巡查員，創設海洋保育巡查員符合依法行政之目的。

七、海洋保育工作成功與否，在地社區合作至關重要，爰明定海洋保育警察、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觀察員，若符合專業知能、技能之一定資格後，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另主管機關亦應加強當地居民專業技能培訓，提升當地居民專業知能，加強海洋保育工作與在地社區連結、增進當地人在地參與、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期與當地搭建巡守機制，裨益海保工作成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

二、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三項明

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三、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

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圍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人民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或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並於第二項明定獎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參與或協助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並於第二項明定獎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人民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或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三(二)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執法人員、人民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或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取締、舉發者應予以保密。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

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並於第二項明定獎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並於第二項明定獎

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

				；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等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

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

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等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	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

				課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得透過他國、國際官方或民間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永續利用、相關知識人才培育，得對人民或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傳遞海洋知識等，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原住民各族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之規定，鼓勵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

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以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定

，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發展，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以外海域之生物多樣性維護

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得透過他國、國際官方或民間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給予獎勵或補助。	與永續發展應與各國或國際組織應進行合作，並鼓勵人民及民間團體參與。	，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明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

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

補助。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二、我國雖然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應持續關注並積極爭取我國權益，乃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

與永續發展之相關決議與討論訂定第二項規定。並參考BBNJ草案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說明我國可與其他國國際合作之面向，及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資源之惠益分享。

三、海洋廢棄物治理為當前國際環保重要議題之一，海洋面積佔地表面積超過 7 成，海廢受洋流、季風四處飄移，影響跨越國界。我國離島之金門縣、連江縣商港常見大量來自中國之海漂垃圾，造成台灣港務公司及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經費負擔，顯示海洋事務之國際合作不可或缺。根據海委會海保署資料，截至 2021 年 5 月底，我國除與日本簽有海洋事務交流合作計畫外，與其他國家均尚無簽署正式國際協定共同處理海廢議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

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定，為鼓勵相關事項推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		

				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

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提出下列復育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及復育計畫。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

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下列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並應提供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情況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入侵，爰第二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復育措施應加入公民參與及專家諮詢機制。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

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明定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執行各款之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爰第二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復育措施應加入公民參與及專家諮詢機制。

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下列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並應提供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情況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明定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

第二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態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或由人民、機關（構）、法人、團體，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包含下列復育措施之海洋生態復育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同意後實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流放。

三、海洋植物之培育或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海洋生態復育計畫，應提供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情況，定期將辦理情形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

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	

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態復育、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		

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爰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或由人民、機關（構）、法人、團體，提出海洋生態復育計畫，經公民參與及專家諮詢機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情況，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態復育，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復育措施時，應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提出海洋復育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考量原住民族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智慧。因此，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與符合現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

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	

				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人民或團體復育計畫之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本條明定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本條明定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

				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有效整合民間復育海洋生態資源，且符合專業評估復育措施，明定民間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定期更新整體海域生態、資源利用及物理環境之即時調查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及指定網站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有關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許可行為，及第二十三條生態復育措施及庇護區外之資源及海域利用相關管制監測，亦為前項應公開之資訊，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應會商之。 依本法舉行公聽會及聽證會等相關會議資訊及通知，及前兩項相關公開資訊揭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水資源環境、海洋生態等基礎調查，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公開之。資料庫與專屬網頁應定期更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定期更新海洋基礎資料庫及即時監測資料庫，內容至少應包含整體海域生態、藍碳生態系、保育類物種、海洋污染、資源利用、物理環境、離岸風機及船隻海上作業，並於指定網站主動公開，作為民眾參與海洋治理及海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及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與民間資源，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課予政府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揭露海域使用者除個資法保障外各類資訊之資訊公開義務。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及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與民間資源，人民、其他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課予政府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揭露海域使用者除個資法保障外各類資訊之資訊公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並傳達正確海洋保育知識，應建立並定期調查海洋保護區之自然基礎資料，作為計畫執行與推廣知識之基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政府應依科學為基礎，建立海洋資料庫並落實海域使用除個資法保障外各類資訊之資訊公開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憲法保障「言論自由」、「

生存權」、「免於恐懼自由」等基本權利，其中「知的權利」，更應落實在公共政策中保障權益的作法，不只是資訊公開，更應該主動促進社區知情，鼓勵民眾參與決策。

二、歐洲將社區知情權視為電業開發過程中重要一環，例如英國透過「漁業聯絡制度」，納入政府、風電商、漁民三方溝通管道，早期選址階段即開啟對話、資訊共享；過程中持續溝通修正，確保資訊充分交流，並承諾諮詢特定利害關係人，例如漁業、航運、環保組織及沿海居民，以確保開發流程順暢，兼顧多方利益。

三、我國政府近年來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卻屢因政府、廠商、農漁民及當地居民溝通不足，導致社區抗爭不斷。社區知情權的程序正義須先防止衝突發生、促進整體開發效率。

四、為加速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參與有關機關諮詢、審查海岸或海域開發案時，應主動要求相關部會及業者落實社區知情權。

前項所稱社區知情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前期選址階段。

二、中期規劃及環評階段。

三、通知到家戶方式。

四、選址規劃及審查程序資訊公開上網。

五、相關文件調閱權。

六、其他承諾事項。

如遇開發爭議，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報請行政院設置溝通協調平台，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開發業者、漁民或漁民團體、社區民眾、民間團體，共同會商妥適之解決方案，以符合公正轉型原則。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海洋發展基金支付相關費用。

避免居民「事前不知情、事後無救濟」之情況，參照國外社區知情權，要求海岸或海域開發案前期選址階段中期規劃及環評過程，均須主動納入利害關係人（尤其是當地漁民、居民、環保團體）。主管機關應明定社區知情權相關具體作法之程序及內容，包含通知到家戶、資訊主動公開上網、許可程序相關文件調閱權等。

五、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應建立提供環境糾紛處理機制，並建立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因應海洋之離岸風電、漁業、觀光多目標利用，主管機關如遇開發爭議，得自行或報請行政院設置溝通協調平台，邀集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地方政府、開發業者、漁民或漁民團體、社區民眾、民間團體，共商妥適解決方案，並得以海洋發展基金支付相關費用，以符合公正轉型原則。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四章　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則及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對於進入海洋庇護區並從事活動者，加以處罰。 二、為避免本法實施初期或因特殊因素導致無法避免之條件下，增設減輕或免罰條款。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者，加以處罰。 二、棲地破壞可能造成整體生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態浩劫，不僅對大量生物造成危害，更間皆造成重要保育類生物族群縮減甚至消失，因此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列行政刑罰及提高罰款金額。 三、為避免本法實施初期或因特殊因素導致無法避免之條件下，增設減輕或免罰條款。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擅自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未依本法規定進入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擅自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之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業從業人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且無重大違規情事，經勸導駛離者，不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區域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得減輕其刑。	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二、漁業從業人長期於海上作業，海上無圍欄，可能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明定無重大違規情事，經勸導後駛離者，不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對於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加以處罰。 二、為避免本法實施初期或因特殊因素導致無法避免之條件下，增設減輕條款。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加強落實海洋庇護區內海洋生物保育，且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明定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禁止事項之一者，特科以刑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者。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維持海洋庇護區外圍生態健康，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各款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未依本法規定於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為維持海洋庇護區外圍生態健康，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之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

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不在此限。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

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維持海洋庇護區外圍生態健康，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各款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限制、禁止事項之處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惟因原基法第十九條有賦予原住民採集海洋資源的權利。據此此，增加例外規定，原住民基於原基法的行為不受限制。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

				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公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本條明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事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

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自行辦理復育措施。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告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第十一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之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三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二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之罰則。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加強對於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保護，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二、為加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之保護，本條第二款規定，	

對於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加以處罰。

三、為確保相關機關依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許可取得者，依要求蒐集、提供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有效掌握例外許可後之海洋環境，對於違反相關要求者，加以處罰。

四、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及海洋保育觀察員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處罰之。

五、為避免人民、機關、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按照科學原則辦理之復育措施，不僅效益有限更可能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爰加以處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

				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本條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或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

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

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之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

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規定，開發及觀光行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處罰。

二、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三、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

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

				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人民、機關、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按照科學原則辦理之復育措施，不僅效益有限更可能造成海洋生態浩劫，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處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本條明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為避免人民、機關、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按照科學原則辦理之復育措施，不僅效益有限更可能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爰加以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莊瑞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申翰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明定其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			下罰鍰。

態，爰定明其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

二、為避免人民、機關、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按照科學原則辦理之復育措施，不僅效益有限更可能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爰加以處罰。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惟因原住民族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的經驗，限制原住民從事有利海洋保育的行為相關不合理，因此，新增例外規定，給予原住民一定的權利。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禁止規定及第十五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海洋庇護區分區禁止規定及第十三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科處行政罰外，並應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二、第二項對於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未依本法規定進入核心區、未依本法規定於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禁止行為、於永續利用區內未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第十三條禁止事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二、第二項明定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九條。

二、對於違反海洋庇護區分區禁止規定及第十三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科處行政罰外，並應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與淨灘課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程等。

三、第二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規定，對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於第

二項明定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之罰則，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

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

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九條。

二、對於違反海洋庇護區分區禁止規定及第十三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科處行政罰外，並應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與淨灘課程等。

三、第二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規定，對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嚴重違反海洋庇護區

禁止等本法規範禁止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鍰處分外，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與淨灘課程等。 二、第二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規定，對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原住民族有上千年的海洋保育智慧，在本法制定前就有相關保育的經驗。因此，主管機關的相關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要求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如此一來，也可以讓大眾瞭解符合我國現況的海洋保育知識，爰規範第二項列入相關課程。

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

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

				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於規定期間內回復原狀；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回復原狀者，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且致海洋生態受損害，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

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四條規定連續罰之；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發生破壞海洋保育重大緊急事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及前項緊急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包括當事人、相關經理人及營運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考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二、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

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恢復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損害。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考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生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第二項並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蘇巧慧等16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又，為避免消極、怠惰等情事造成海洋環境遲

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遲無法恢復原狀，應針對上開情事予以連續處罰之處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重大緊急事件造成不可挽回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三、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三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		

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考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生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第二項並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考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生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第二項並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三、為避免相關單位規避責任，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處罰規定及於單位相關負責人等。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

				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於網站公告處罰案件，普及民眾海洋保育知識觀念及素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受處罰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案件內容，作為海洋保育教育素材，提升民眾海洋保育知識觀念及素養。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情事，而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爰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

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

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

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

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若主管機關疏於職責，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海洋汙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

二、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爰第一項規定對於

告。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

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三、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四、第三項明定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

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		

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

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	

訴訟費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爰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

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爰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

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罰鍰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罰鍰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原由，明定海洋保育罰鍰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管理，以支付復育以及推廣所需費用。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以順遂各項海洋保育事務推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以順遂各項海洋保育事務推動。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相關罰則於各海洋庇護區公告後半年生效。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採礦或採礦者，不受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採行改善措施，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已於該海域獵捕、宰殺或利用海洋生物之事實，不受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獵捕方式、獵捕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	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從事受本法禁止事項者，不受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之限制，得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必要時，中央主關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廢止該許可，並給予合理之補償。 **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	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採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另賦予主管機關因防止海洋生態危害時廢止許可之權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

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二、惟依據信賴保護原則所訂定之過渡條款，應納入預警原則，賦予主管機關為防止海洋生態遭受危害時廢棄許可之權限，爰定明但書之例外規定。對於人民因為法規或行政處分的變動，進而影響人民享有的利益、遭受預期之外的損害，國家應給予補救措施。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棄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滿為止。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海洋汙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 二、規定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採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三、賦予主管機關因防止海洋生態危害時廢棄許可之權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採礦或採礦者，不受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棄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採行改善措施，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者，不受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棄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		

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要時應採行改善措施，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	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既存權利，應在不影響海洋生態資源之永續發展為前提下，准許原住民從事相關非營利行為。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海岸管理法」第	

七條第五款。

二、規定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並賦予主管機關因防止海洋生態危害時廢棄許可之權限。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及海洋庇護區公告後等因素導致無法避免違反，爰明定庇護區公告後有半年緩衝期，以減緩衝擊。

二、規定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事項者，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

				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明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明定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鄭正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

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1130328
0905

修正動議2（§6、7、9-1，8，9、13、18、19、21、24、25）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中央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1/5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第七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就管轄範圍內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地方審議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者，其原住民身分委員應由當地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因劃定海洋庇護區而當地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3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前項之補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原住民各族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

4

3/5

修正動議條文	條文
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5

4/5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金素梅 [illegible] 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illegible]

6

2.

修正動議 3 (§8)　1130328 0909

海洋保育法

修正動議	伍麗華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保育計畫之擬定及管理機制，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海洋庇護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邱鎮華
李柏毅 蘇巧慧
黃捷 王美惠
7

1/1

3.

4 (§3、7)　1130328 0910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海洋保育法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基於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	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針對海洋庇護區之定義為：「因下列事項而具有特殊國家重要性之區域：(a) 具有保育、休閒、生態、歷史、科學、文化、考古、教育或美學特質；(b) 保護海洋生物資源群落；或 (c) 其資源或人類利用價值」

8

1/2

。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又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又第二項規定「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故海洋庇護區劃設審議會應納入原住民代表。

提案人：洪申翰 張宏陸 王美惠 黃惠

4.

修正動議 5（§4.7.27, 28）

針對行政院 海洋保育法修正草案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前項之海洋保育措施，應植基於科學證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完成我國海域生態普查並公開之，其後每五年進行普查以更新資料。**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4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 海洋保育法修正草案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前項之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申請劃定海洋庇護區。**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 海洋保育法修正草案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4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 海洋保育法修正草案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行為持續監測對海洋生態保育之影響，當可預見或已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採行改善措施及生態補償計畫，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行為人未完成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要求，或造成海洋生態無可回復傷害之緊急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棄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進入第七條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海洋庇護區。未進入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亦得逕列為暫定海洋庇護區。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海洋庇護區之效力。**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30509
0839

海洋保育法草案修正動議 6 (§6,7,8,12,13,14,15,18,19,20,21,22,23,24,25,29.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高金素梅 王鴻薇 王惠美 徐欣瑩 張育美 牛煦庭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 七、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1

14

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原住民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漁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漁會、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劃定後，應予受損害之漁業人及漁業權人補償，相關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族機關及漁民團體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族機關及漁會，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全國性漁會刊物、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15-2

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

16[3]

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漁業人、漁業從業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所需費用由指派機關支付。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政府為促進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與漁業權人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項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漁會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業從業人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且無重大違規情事經勸導駛離者，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185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9

6.

修正動議　7（§26,27,28,29,30,32）　1130509 0839

海洋保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楊瓊瓔委員版本條文
(刪除)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1
70

修正動議

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瓊瓔

7.

修正動議 8　1130509 1029

針對蘇巧慧版「海洋保育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蘇巧慧版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商有關機關進行水資源環境、海洋生態等基礎調查，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公開之。資料庫與專屬網頁應定期更新。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水資源環境、海洋生態等基礎調查，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公開之。資料庫與專屬網頁應定期更新。	一、中央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並傳達正確海洋保育知識，應建立並定期調查海洋保護區之自然基礎資料，作為計畫執行與推廣知識之基礎。 二、為避免資料庫及網頁的建置因法律強制力用語而造成延宕，爰將會同改為會商，由中央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商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有關機關之意見後執行。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22

三、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1

案由：為使本法能積極落實，以落實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及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一年內，公告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並完成劃設首批海洋庇護區。

提案人：蘇巧慧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　捷　王美惠

2.

附帶決議 2

案由：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之實施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在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

二、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三、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

五、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黃　捷　王美惠

3.

附帶決議 3

案由：為落實海洋生態環境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公開前述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定期更新之，俾利相關資料之完備建置與追蹤。

提案人：蘇巧慧　李柏毅　黃　捷　張宏陸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跟委員會報告，本次會議的條文審查總共有 18 個版本，為了要使討論聚焦，審查時以行政院版本為基準，並對照各版本，各條文審查的時候，分別請所有委員表示意見後，再由行政機關一併回復。

現在開始進行條文審查，我們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有關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委員提案及行政院提案大致相同，我們是不是依照行政院提案的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通過？如果沒有異議、沒什麼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第一條條文的討論，針對第一條的條文，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一條的部分，我是有提修正版本，希望加上「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其餘都跟院版一樣。但是我覺得應該還……因為第一條其實主要只是在講保育，我們希望除了保育之外

，也可以合理利用海洋的生物資源，加上這一個部分，其他的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請問還有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我們就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有關於這一條，所有的版本加起來總共有 9 個版本，文字是都跟院版一樣，剛剛很感謝許委員的修正，我們在審酌所有委員的意見以後，許委員版本的「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我們建議可以加在「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後面；另外，蘇巧慧委員的「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我們可以加在「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的後面。所以修正後的條文，如果含許委員跟蘇委員的這兩項進來以後，會變成是「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以上。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修正的條文投影給各位委員看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同仁協助一下，同步放在上面，紅字的部分就是修正後的。

主席：許委員看一下。

許委員宇甄：好，OK，我沒有意見。

主席：OK，第一條就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條條文的討論，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二條。

許委員宇甄：第二條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海委會管主委，為什麼院版沒有？這個部分請海委會說明。現在在講第二條嘛！我說現在的這個有一個第二條是其他的版本，第一條過了，因為委員版有一個第二條。

主席：麻煩委員翻到第 6 頁，委員版的第二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保護區以聯合國的「30x30」來講的話，是一個非常高度的理想，但是將這個高度的理想放在我們臺灣要來做的話，以我們現在所有保護區的範圍來講，才只有 8%，所以如果 2030 年要保護到 30%，我們比較認為可能一時還達不到那個理想。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幾經跟漁業界、產業界、學術界及環保團體共同多次協商之後，環保團體跟學界為了讓海保法能夠及早上路，他們願意不堅持將「30x30」入法。當然以漁業界跟產業界來講，會認為如果「30x30」入法的話，真的是比較強烈了一點，所以最後就取得這樣一個共識，在這一次的海保法的修法，我們就暫時不入法，但是這個精神要不要用附帶決議來要求，我們就尊重委員、委員會來考慮有沒有要在這個精神之下，以「30x30」作為保育發展努力的方向，但是作為努力的目標，恐怕我們還是達不到的，以上報告。

許委員宇甄：謝謝管主委，我想管主委剛剛也說明了，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確實是窒礙難行的，因為以現在來說，我們有 69 個保護區，其實才劃設了 8%的禁限制海域，今年已經是 2024 年了，距離 2030 年只剩 6 年的時間，在 6 年內有沒有辦法能夠達到 30%，我想剛剛管主委也特別提到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這個就不要增訂，我想剛剛管主委的意思應該也是希望這個不要增訂。

主席：另外還有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採納。

麥委員玉珍：剛才主委說 30%沒辦法達到，所以你想要定多少百分比？一定要有一個百分比吧？

不能說只有 8%嘛。就是說 2030 不要列嗎？都沒有 KPI 的……第二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跟委員報告，就是到底要劃在哪裡，必須要以科學調查做基礎，而且這個科學調查，第一、我們的調查船現在才剛開始要造船，以臺灣的調查能量來講，調查的能量要到位可能還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然後調查的能量到位以後，經過調查，我們才能夠初步有一些輪廓出來，所以現在我們要去預設說是多少百分比，基本上完全沒有這些基礎，因為過去長年來我們都還沒有啟動這些工作的準備程序，所以現在要去談可能是多少百分比，恐怕很抱歉，我們也不敢輕易的去預設會是一個怎樣的方向。

高金委員素梅：同意主委所說的，本來我的版本也是有劃這個範圍，那我也同意不堅持，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好，這樣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蘇巧慧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高金素梅召委所提案第二條就不予採納。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到，至少讓我發表一下。

主席：好，來。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是覺得為什麼要寫的原因是，大家都知道這一部法案是希望在海洋資源的保護和海洋資源的運用上能夠得到一個平衡的狀態，所以有這樣一部法當然最好，可是到底這個範圍應該要怎麼界定就是本案最大的爭議，所以我本來想說是不是可以直接在法規上明文把包括鄰海、鄰近區、禁止水域、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海域範圍都規定下來，但是剛剛大家已經說到這裡了，就是其實不一定要把它放在這裡，那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附帶決議？這樣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們可以試寫看看，但是在試寫的過程之中可能有幾點譬如禁止水域、限制水域還有是不是用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為範圍的這個部分，我們面對的是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如果未來是 BBNJ 的思考架構時，那就不只專屬經濟海域跟大陸礁層法的範圍了，因為 BBNJ 就是在公海領域裡面一個新的、未來的保育方向和理想，所以如果我們把它限制在這裡的時候，那 BBNJ 怎麼辦？等於我們這部海保法是完全不預留未來因應了嗎？就有這個問題。另外就是禁限制水域，我們要不要在修保育法的時候把它拉出來談，所以是考量到這兩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試寫的話，我們就試寫看看。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好，主委，因為是這樣子，我跟您意見交換一下就好了，就是海洋保育的目標和期程，我們大家都是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通過「30x30」的目標，我們也覺得這個不用馬上入法，可是本來也是覺得既然沒有入法的話，那是不是用附帶決議要求，才不會說太嚴格以致我們自己沒有辦法達成，反而限制更多，畢竟我們是剛踏出第一步。沒關係，那這樣子啦，我們現在就遵照主席剛剛的決議，我也可以同意剛剛那個決議，先不增列，但是我們跟海委會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把這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附帶決議有沒有辦法試寫。

蘇委員巧慧：我們把這個文字擬看看，包括那個「30x30」的部分，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法制單位……

主席：謝謝，那這樣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行政院版本第二條的討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二條基本上大概有 17 個版本。

主席：第二條第 9 頁。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17 個版本的第一項全部都一樣，另外第二項的部分有 13 個版本一樣，大概這一條幾乎就是院版，我們是建議是不是就用院版？

主席：委員有意見嗎？

高金委員素梅：不堅持，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和各位委員，這樣第二條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條的討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在 15 頁，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三條的部分，我的版本主要是要增列第九款的「漁業人」、第十款的「漁業從業人」，跟漁業法第四條的規定是相符合的，就是這兩種在海上工作的人應該成為海保法主要的定義對象，因為我後面條文也會提到，所以希望能夠增列第九款和第十款。

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注意，第三條有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已經分送給大家了，第 8 頁，大家看一下。

針對剛才許委員的意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副座說明一下，好嗎？

王副署長正芳：謝謝許委員提出這個定義，基本上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員是引用漁業法裡面的定義，漁業法已經有定義了，我是建議到後面那個補償機制時再討論，這個定義可以引用漁業法的定義。

許委員宇甄：可是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法條要用到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定義的話，可能後面法條……

王副署長正芳：不用寫也可以引用漁業法的定義。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說這些條文漁業法全部有，所以我們不必寫，也可以直接處理後面要處理的問題，譬如補償，等一下大概都會進一步修正。所以這裡寫就覺得好像一樣的東西寫在兩部法律裡面。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是覺得對於海保法來說，主要保護的對象應該是漁業人跟漁業從業人員，所以如果可以定義進去的話，我覺得這個法律會比較周延。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教召委，是不是在立法技術的部分，我們尊重一下法制單位，請他們說明看看？

主席：請我們法制單位說明，請法務部來回答剛才委員跟主委的問題。訂下去與不訂的差別。謝副司長。

謝副司長志明：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法律的體系是這樣，如果在其他的法律裡面就這部分已經有明確定義的時候，很多概念是可以彼此援用的，未必要重複律定，因為如果略有出入的時候，反而會產生適用上的疑義。除非在這部法律裡面委員的提案是想要特別制定一個

跟漁業法不同的定義，出於特殊目的，那可能可以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如果定義的範圍大致相同，基於法律體系跟概念的一致性，我們建議能夠援用其他法令，既有的、也是由大院通過的法令的概念就可以了，比較節省立法技術，也比較不會產生之後適用上的扞格，以上報告。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原則上我就是跟漁業法第四條的規定相同。

主席：好，因為說實在的，他們也擔心未來怕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所以才提出……好，這樣我們就照……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直接用，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條，洪申翰的呢？洪申翰沒有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洪委員的部分，我們……

主席：沒有來，不用處理。好，不用回答了。第三條照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委員的提案，有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羅美玲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跟委員賴瑞隆的提案，總共 5 案，在 48 頁。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條幾乎就是高度的共識。

主席：高度的共識。不要緊，我們尊重現場的委員，不然我們照所有委員提案的這邊就通過。條文內容不一樣喔！

許委員宇甄：現在是講第四條。對啊！不一樣啦！

主席：是第 48 頁。等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剛剛說的是院版，很抱歉、很抱歉。如果是委員的……

主席：因為我們要修好，大家看清楚，你看面前就有這麼多、這麼多。沒有院版。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我們……

主席：我們再看第 48 頁委員提案的，因為沒有院版，所以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中央主管機關要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總體計畫跟推動海洋保育策略……報請行政院核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海洋政策白皮書，國家律定的白皮書，我是比較建議，我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要求未來的白皮書裡面要設這個專章，這樣來處理？要不然會變成是，我們很多很多國家海洋保育政策的文件就會政出多門，那如果用……

主席：賴瑞隆不在……

許委員宇甄：對啊！那就不要。我覺得不要，對啊！

主席：討論的人都沒有來。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不要。

主席：討論的人都沒有來。有麥玉珍，他代表民眾黨，有意見嗎？

麥委員玉珍：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喔！這樣我們就不予採納。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羅美玲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議的第五條，跟委員賴瑞隆所提案的第四條，所以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繼續進行第四條條文的討論，請委員看一下，在第 52 頁。

許委員宇甄：現在是第幾條？

高金委員素梅：院版的第四條，53 頁……

主席：現在宣告，修正動議第四條，羅廷瑋委員有提，在桌上，第 10 頁，不過他本人沒來，我們就不處理。好，謝謝。這條有什麼意見嗎？

許委員宇甄：第四條的話，我的版本希望增列第二項，主要是希望海委會能夠會同有關機關，跟原住民機關討論。

主席：現在許委員說的這個，看一下第 52 頁。

許委員宇甄：我修正……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許委員、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我分兩個層次報告，第一個，原來的 17 個版本，我們非常慎重地採納委員的意見以後，原先是準備說這一條在院版之外，我們再增加王美惠委員版本裡面的「及因應氣候變遷」這幾個字，把它加進來，放在「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我們原來所準備的是這樣的建議修正條文。如果是許委員剛剛提到所謂會同的這個部分，我想高金召委也非常非常重視這一塊，譬如我們是要會同原住民政策的主管機關，那許委員後來新增的，我們今天看到的新增部分是會同所有的機關，就包括原住民……

許委員宇甄：有關的機關。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原住民還有漁政，有關的機關。我跟委員會報告，「會同」這個概念，在全國所有的法制體系裡面，等一下這可能還是要請我們法制單位的同仁、請副司長指教，就我所知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用過，因為它比較高度敏感，所以在小三通航線等等這些部分有「會同」的概念。其他在整個法制體系裡面，大概都是主管機關負責的概念，就是主管機關要負責，如果主管機關有好幾個，就不知道誰該負責。而「會同」是主管機關的身分，就是到時候任何一個主管機關不同意就不行了，所以「會同」是比較打破部會權責分工的概念，我們是不是懇請還是用「會商」或者再繼續用附帶決議去加強，或是寫在立法說明裡面看怎麼加強？但是如果我們在法制體系上要去做這個「會同」規定的話，或者請法制單位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法制……

管主任委員碧玲：副司長。

主席：謝副司長，要釐清、說清楚一點，不然說實在的委員都很擔心，訂下去之後，大家那麼用心卻都沒用了。

謝副司長志明：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報告，一般在法制作業上面，如果涉及業務彼此重疊的時候，我們在立法技術上大概至少有兩種強度，一種叫做「會同」，一種叫做「會商」。中間主要的差別是在於，以「會同」的角度來說，其實兩邊的權力大概都跟主管機關一樣，所以很多法案或法規命令，如果要會同提出的話是要會銜的，就是你對裡面的其中一個字有意見就提出不了，會互相卡來卡去。可是如果這個東西真的重要到就每個主管機關的意見都同等重要的話，那法規在法制作業上就容易把它定性成是一種「會同」的合作模式。

另外一種是「會商」的合作模式，仍然有主從之分，會有主辦機關跟協辦機關的區別，主辦機關在形成政策，或提出相關法規、命令，或甚至提出相關法案規劃的時候，必須要諮商其他主管機關的意見予以採納，當然採納之後，最後還是可能以自己的意見為主，可是因為有主辦跟協辦的差別，最後仍然回歸主辦機關的部分為主。所以至少有這兩種法制上不同的規劃方向，兩者合作的強度是不同的，跟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請高金召委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針對主委的說法，第一，我不接受；第二，法制單位講得很清楚，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不能用「會同」的文字，端看這個法律對於相關人員還有法案的重要性。行政院版的第四條、我的版本第五條，還有許宇甄委員的第四條，許委員的第四條是增加一項，就是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在這裡，我同意許宇甄委員的主管機關會同，但是也必須把原民會加進來，會加進來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原住民族依據原基法的傳統海域及原基法第十九條公告之海域，這些都是原住民使用海域的範圍，所以我們在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時，更應該依據原基法，原基法等同憲法，它是原住民法律，不管是土地也好、海域也好，最重要的法，所以在今天訂定海洋保育法的時候，待會我們還會碰到非常多「會商」這個詞，我在這邊就一併講，也一併要求，「會商」這個詞我們就改為「會同」。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簡單講，會商就是我請你表示意見，如果你的意見跟我不一樣，我就聽，但我不採納，就直接函頒、發布；會同的話，譬如一個命令、一個行政命令，海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他有他的名字，原民會的主任委員也有名字，農業部的部長也有名字，如果是三個部會會同，那就從承辦人到主任委員或部長都要蓋章，蓋章上去才是會同，很重大、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用會同，簡單講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好，請主委再解釋一下，我覺得講這樣也沒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對不起，請大家原諒我的語言，我能不能作這樣建議，就是會同或會商那是進入保護區劃設程序時的課題，現在第四條是第一章原則的部分，所以有關會同或會商，是不是我們到後面的條文再來討論？就在第二章，馬上就到了，而第四條是原則規定，還完全沒有涉及程序，所以建議還是維持章節的架構，第四條我們先用院版，至於會同或會商的問題，討論第二章各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能不能先這樣？

許委員宇甄：我的第四條是增列第二項，就是「前項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基本上當然是希望用會同，就是原住民的機關跟有關機關一起討論，我的提案是增列第二項。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我的意思是放在這裡的第二項，結構上屬於第二章，我們在看第二章的時候，再來討論要放在哪裡，但是第一章就是原則，不是程序。

主席：不然就先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先保留，同意先保留。

主席：繼續進行第二章章名的討論。

第二章章名委員提案跟行政院提案差不多都一樣，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提案的第二章章名通過？請問委員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繼續進行第五條的討論。

好，第二章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第二章章名通過。

現在討論第五條，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在第 60 頁，應該沒什麼意見吧？

張委員宏陸：這應該沒什麼意見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五條委員版本都同行政院版。

主席：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就照院版通過。

再來繼續審查第六條。請委員看看有什麼意見？在對照本的第 91 頁。另外高金召委針對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在桌上資料的第 2 頁，還有許宇甄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在第 14 頁，麻煩各位委員看一下，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

請丁學忠委員發言。

丁委員學忠：主席，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原本行政院版本是規範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我們的修正動議建議增列一款：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另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即原住民族機關的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條我的版本在第 98 頁到第 99 頁，因為第六條是在講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所以在訂定管理政策方針的時候，我特別再增加一項，就是第 99 頁的部分，「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這個請大家能夠採納，以上。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針對行政院版本第六條，關於臺灣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計畫，還有辦理部分，並沒有讓利害關係人有機會提出意見，所以建議採納民眾黨的版本第八條，召開公聽會，納入漁民、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意見，在規劃裡面就是沒有納入公民參與的機制，確保規劃公正及公開這個部分。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有關我提出的修正動議第六條，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這跟剛剛的概念一樣。然後增訂第六款「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之照顧」，另外同樣是「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

丁委員學忠：「會商」全部改做「會同」。

主席：好，請高金素梅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行政院版第六條也是我的第七條，同樣是回到我剛剛說的「會商」二字要改為「會同」。然後鄭天財委員所增加的那一項，我覺得放上去也很好，但是這部分我沒有非常堅持，不過會同那個部分我非常堅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各位委員。第一個，有關於是不是要召開公聽會的部分，我們原先也預計要採納民眾黨以及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吳琪銘委員、許宇甄委員都提到的「並於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以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我們就有準備要將委員們及民眾黨的這些建議納入作為修正條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因為本法在原住民相關遂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諮商同意權方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劃設庇護區的過程，另外一個是制定保護計畫的過程。針對這兩個過程，我們後來是想說可以用增訂第九條的方式，那等一下是不是再一起來討論這一塊？我先唸一下，我們認為增訂第九條大概就是把所有委員有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應遂行程序的部分全部都採納，然後增訂第九條：「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我們就把它增訂到第九條，就全部都納進來。

主席：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進行到第九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來討論，你們那些資料應該給所有委員的，看看怎樣處理比較好，好不好？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討論，這一條先保留。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第六條保留。

再來是第七條，第 133 頁，請問大家有什麼問題嗎？針對第七條提出修正動議的有高金素梅召委，在第 2 頁；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 9 頁；羅廷瑋委員未到，所以第 11 頁等一下再看沒關係；許宇甄委員的在第 15 頁，蘇巧慧委員未到場，我們等一下再看。這一本大家看看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許宇甄委員有意見，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七條，對於審議會的組成來說，其實漁民及漁業從業人員是最重要的關鍵，所以我的提案就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原住民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漁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漁會、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另外也是一樣應會同有關機關及原族住民機關定之。然後「第一項海洋庇護區劃定後，應予受損害之漁業人及漁業權人補償，相關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族機關及漁民團體定之」，我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請高金素梅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院版第七條也就是許宇甄委員修正版本第七條，還有本席修正版本第八條，請大家看一下，我以許宇甄委員修正版本為主，待會兒大家來討論一下。許宇甄委員修正動議第二項上面有「由專家學者、漁會、漁民代表、民間團體、原住民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我把後面修正為「其中漁民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原民跟漁民的代表都要被充分納入，不知道這樣子的文字修訂，在許宇甄委員您的修正動議版本裡面同不同意？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兩個到時候就可以跟行政院版再討論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想要表達一下，因為我來不及提修正動議，所以我想要表達一下我支持伍麗華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就是原住民代表以及相關利益團體代表必須要納入，如果涉及原住民族海域及土地的話，原住民族代表應該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覺得審議會確實是這次審議的重點，他們是利害關係人，應該要納入他們的聲音，所以我支持原住民族以及相關利害團體的聲音應該要被納入，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在我的版本第七條裡面，第二項有寫到其中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原住民等，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實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把「原住民」三個字放進去，我剛才知道海委會有考慮用增訂第九條的方式去處理原住民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作法，如果有第九條用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式去處理整體原住民的參與，尤其是相關的參與決定或者是審議，我自己也贊成用增訂第九條的方式去處理相關原住民在這個法裡面統籌性的問題，所以我不一定堅持我的版本，但前提是要有剛剛所說的第九條的增訂。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們請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我首先回應洪委員，洪委員的說法就是如果我們增訂第九條，其實原住民是百分之百，如果我們增訂第九條，其實原住民就幾乎是百分之百，他就比審議會的那個人數……因為諮商同意權遂行的過程啦！當然我這樣講是一種比喻，但就是一定要遂行諮商同意權的踐行，所以只要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海域或者是用海，就會是遂行。所以如果有第九條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回到衡平，回到衡平可能會比較妥適，衡平的時候，現在就是漁業的部分要再特別有百分比的規定嗎？還有就是總數到底非官方是要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大概接下來要決定的是這兩個課題。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當然，說實在，海洋及海域的主要活動者本來就是漁民、漁業從業人員，對他們來說，庇護區的劃設，他們也最瞭解狀況，對他們造成的損失也會最多，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漁民代表與原住民代表，剛剛高金委員有講，就是占二分之一，因為其實他們是最瞭解海域狀況的，也是受到影響最多的。

主席：請高金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雖然這個有關於原住民那麼重要的法案，原住民的代表只有我一個人在這裡，但是我還是要捍衛我的立場，我欣慰……

主席：我挺你！

高金委員素梅：多謝。我欣慰海委會主委在第九條真的是有把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放在這裡，我欣慰，我也贊同！但是既然你第九條可以放原基法的部分，我們還回到剛剛所有法條裡面的「會商」，那麼你改成「會同」就應該沒有意見。

第二件事情，第九條你們必須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辦理的時候，這裡其實並沒有講到我們的人數要多少比例參與，而這一條我們談到的是漁民代表，還有原住民代表，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必須要有多少比例的人數，所以是不一樣的概念，好不好？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及「會商」是不是要改成「會同」，還有裡面的分項，原住民與漁民代表等加起來要不要超過二分之一，這幾題是不是我們保留，讓我們有更多時間來跟委員說明，再進一步地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好，同意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保留。

現在處理高金召委增訂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在第 3 頁，大家看看，看有什麼意見？

主委，高金召委提的這個修正動議，你的意見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大會報告，海保法的整體設計權限當然歸中央的原因是因為第一個，它需要非常巨大的能量才有辦法做這件事，譬如我要做生物多樣性調查、我要做生物熱區的調查，這些科學的調查要有船隊的能力、要有專家的能力，又需要很大的能量，它才能夠有調查做依據去決定要不要劃設，所以我們會認為地方政府要有這樣的量能是非常難以達到的。第二個，它必須處理非常複雜的利害關係方的折衝，也就是漁民的權益、原住民的權益，還有產業的問題，還有生態保育各方面，有這種非常複雜的折衝課題在裡面。所以一方面是量能，其實折衝的行政負擔也是量能的一部分，這個是量能。

另外，如果所有的地方政府也都可以來劃設庇護區的時候，誰來統整我們海洋庇護區總體劃設的權限，這個時候我們又必須去處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下不同意見的時候又要怎麼辦，所以它會變成是一個高度複雜的課題……

主席：主委，這就是大家探討問題，把問題提出來，你們來解釋，看看要怎麼去訂，所以在內政委員會，說實在，委員大家都很認真、很努力，高金召委也說，因為他剛才的問題都解決了，所以他修正動議裡面的增訂第七條之一就不再處理了，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第七條我們會處理的話，我這個就不堅持，好不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

主席：好。麻煩委員翻到第 169 頁，我們處理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十條，還有高金召委素梅所提案的第九條。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第九條就不堅持了，剛剛已經有提過了，謝謝。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十條，有沒有意見？

麥委員玉珍：沒堅持。

主席：這樣我們就不予採納。

麻煩大家再翻到第 171 頁，第八條，我們看所有委員有什麼意見？在這裡有修正動議第八條，高金素梅召委的在第 3 頁，伍麗華委員的在第 7 頁，還有許宇甄委員的在第 15 頁，我們看看

有什麼意見，提出來討論，謝謝。

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有關第八條，我的修正動議是增加「應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機關及漁會」，因為也希望讓這些不管是原住民機關或各區漁會都能夠充分地表達，然後劃定合理的庇護範圍，當然也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全國性的漁會刊物、網際網路，以及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條文是在第 177 頁，我特別提到「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因為行政院版的條文只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事實上，這個比較籠統，如果我們從海洋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個法來看的時候，實際上要落實這兩個基本法，必須在作用法裡面有比較明確的作法，所以我才會在我所提的草案第八條裡面明定，請大家請參考第 177 頁，以上。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再來請高金召委。

李委員柏毅：謝謝。也是針對第八條，在伍麗華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的第五項有寫到，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跟剛剛主委、海委會所提出來第九條的精神及文字，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做一下說明？

主席：請高金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很多委員沒有來的，我們都會不處理他的部分。

主席：對。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主席待會也宣布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就行政院版本的第八條，也是我的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條裡面我講得很清楚，一樣要會同原民會，然後接著第一項，海洋庇護區這個部分跟鄭天財委員提的版本有一點像，我大概提一下我的內容，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的擬訂，只要是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還有海域者，中央主管機應該要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的時候，審議之前擬訂機關應該要跟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接著另外一項就是因劃定海洋庇護區而當地原住民族受限制所生的損失，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我們被限制了以後，應該寬列補償的機制，然後涉及到要劃設這些區域的時候，應該要會同原民會。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委員還有人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原則上就是因為這一條也涉及會商跟會同，所以大概也必須依序做保留。但是除此以外，我想先再說明幾個細項的部分，有關許宇甄委員說的，要刊載在全國漁會刊物的部分，因為刊載的……

許委員宇甄：是全國性漁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許委員宇甄：沒有，是全國性的漁會的刊物就可以了，我的修正動議有修改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法律的層次如果寫到這麼細節，我們是有準備用附帶決議，或者是寫在立法說明。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的修正動議已經改了，就是全國性的漁會刊物，我那時候全國性這部分少了一個字，我有提修正動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瞭解，我們是會想說用附帶決議或寫在立法說明，是由於法律條文技術上、層次上考慮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跟主委這邊瞭解一下，因為你這邊有寫了，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的方式，我只是希望能夠把全國性的漁會刊物納入，因為要讓漁民知道，這個海保法才好推廣，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加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當然也很願意，現在就是立法技術上這個東西是包含在新聞紙或者是其他裡，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反正是保留，我們再進一步來跟委員報告跟說明。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就是要不要討論增列第九條，還是說就一併保留，我們增列第九條也不討論？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第八條。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這一條當然也是跟剛剛討論到的會商跟會同有高度的相關，雖然我知道會保留，但我想表達我對這部分的看法。第一個，我當然很希望能夠保障原住民跟漁民、漁會參與的權利，在我自己的條文裡面其實也列了，可是我們知道，過去這些相關的法規如果大部分都是用會同的話，其實某個程度會讓環境相關的部會很多的事情變得非常窒礙難行。過去包括環境部裡面相關的法規其實常常都是在討論這個會商或會同的問題，坦白說，在會商跟會同的字詞使用上面，我自己比較傾向用會商，可是該保障原住民或漁民可以參與的部分，還是要保障讓他們可以參與，這可以讓這個部會的運作相對會比較順暢。如果用會同，海委會在這部法裡面很多的作為跟執行，很可能會變得非常的緩慢，甚至會有點被架空。我必須說，在其他的法裡面我們有看到類似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我想表達這個態度。我贊成用會商，但相關原住民或漁民參與的保障，可以更明確的寫進來，讓這事情可以順利的運作，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我們第八條保留。

本席在此宣告：本法案的委員如果提出修正動議，但我們開會的時候不在場我們就不再討論，但列入公報紀錄，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不好意思，我非常謝謝申翰委員對漁民跟原民的權利，其實政府在制定任何一個法律的時候，必須先不要把受限制的人當作是衝突者，如果不當作衝突者的時候是彼此尊重，互相的權益也被顧及到，那麼我相信這個法案的推動才會順利，因此，在法律上面，大家彼

此都要把權益寫清楚。如果在法律的用詞用語上面，會商跟會同本來就是不一樣的意思，「會商」只是商量，「同」是必須彼此尊重，涉及到原住民或漁民權益的部分，相關的主管機關應該就要極力的捍衛，所以我們在修訂、制定一個法的時候其實要把這個精神放在裡面，不然以後這個法推動的時候，你還會碰到漁民跟原住民的抗議，我覺得這也不是政府樂見的，所以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覺得我們就要負責任，在修法、制定法律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都一定要設想原住民還有漁民其實是跟政府站在同一條陣線上的，我們要愛護這塊土地，愛護這片海洋。如果大家的基本立場是一樣的話，大家才不會彼此變成是敵人，好嗎？謝謝。因為政院版第九條有關係到後面，我們就讓它保留，謝謝，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剛剛所說的，其實每一黨都為了原住民跟漁民，大家都爭取他們的權利，沒關係，等一下有這兩個爭議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覺得過去原住民支持的委員，每一個都會幫你們打點一些困難的問題，因為修法大家都是站在本身的立場，不然大家浪費時間在這裡要做什麼。

請委員翻開第 193 頁，有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十二條，請大家看看有什麼意見提出來討論。主委有什麼意見要說明給委員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署長。

黃署長向文：這些詳細的計畫其實相關的條文在前一條裡面應該已經都有包括，大同小異。

主席：這樣我們就不予採納。

我們休息 5 分鐘，再繼續來審，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我們再繼續進行第九條條文的討論，在 195 頁，看有什麼問題，大家拿出來討論，第九條的修正動議，高金召委在那本的第 4 頁，大家看一下，第九條，召委你有一個修正動議，在那一本的第 4 頁，看有什麼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院版的第九條就是我的修正動議的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就是一樣，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原住民族中央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一樣都是會同，所以跟前面……

主席：跟前面都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對，保留。

主席：你看我們召委也附和我講臺語，說對、對、對。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所以難怪我會這麼盡心盡力挺原住民。

高金委員素梅：你很可愛。

主席：來，還有人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就請主委回答喔！來，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條它不是說是實質劃設，是劃設程序的部分要會同，反而是以權責來講，劃設的程序如果是會同，我們會考慮一下是不是作業上是有可能作業，那我們還是容保留，讓我們

來進一步研議好不好？

主席：還要保留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各款幾乎全部都是支持院版啦！

主席：好，這樣第九條保留。

第十條，210 頁，我們大家再看一下，再討論看看。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條大概 17 個版本絕大多數都是同院版。

主席：這樣我們如果沒什麼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我們看第十一條，225 頁。

管主任委員碧玲：只有第一項是有 13 個版本相同，其他都是 17 個版本都同院版。

主席：好，第十一條照院版通過。

再來，我們看第十二條，在 238 頁。

許委員宇甄：主席，針對第十二條，我也是有修正動議。

主席：有，我才剛要說而已，不好意思，修正動議第十二條，許宇甄委員有提出，在早上發的那本裡面的第 16 頁，大家看一下，我們請許宇甄表示意見。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增加的就是由主管機關一樣是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機關定之。

主席：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條一樣，因為它是屬於程序，我們也也再來研議可行性好嗎？我們保留一種……

主席：好，第十二條保留。

我們現在來處理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四條，在 243 頁，大家看看。他不在耶！好，不予採納。

我們來看第三章的章名，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好，我們再繼續來看第十三條，在 245 頁，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報告召委。

主席：高金。

高金委員素梅：我有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一樣的問題，都是會同的。

主席：修正動議第十三條，高金召委他那本的第 4 頁，還有許宇甄委員那本同本的第 16 頁，大家看看有什麼要討論的，我因為當主席，我剛才有意見都不能講。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的部分也是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原住民機關，我也是增列這個部分。

主席：看誰還有沒有意見？主委，許宇甄委員的意見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條真的是想要懇請委員說這一條如果是會同的話，大概就卡住，什麼事情都很難推動，因為非常龐雜、細細瑣瑣很多，有些實在是很細小的事情，如果都要會同的話，我們會有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原民會，我們可能要發一個會議通知，也要各部會全部審過都沒問題才能確定那個會議通知的內容，還有會議的對象、討論會議的子題，所以會同在這個權

限上面，就是說這一條如果要用會同，我們是……

主席：好，沒關係，主委，第十三條可以先保留。

再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十八條，在 265 頁。麥玉珍委員……265 頁，主委，他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的提案大概就是第一項的部分是屬於第十三條處理的範圍；第二項的部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回歸到那裡去處理的項目，所以大概如果我們這裡不定是體例上會比較一致。

主席：好，這樣我們不予採納。

麥委員玉珍：沒意見。

主席：再來第十四條，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在 267 頁，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第十四條，許宇甄委員有提出，那本在 16 頁。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有關我的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在調查機關、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的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執行公權力的時候一定要做到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們要特別在這個時候再提醒的話，我們建議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特別說明、再叮嚀一次，否則的話，這個大概是我們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都一定要做到的，所以寫在立法說明……

許委員宇甄：對，既然可以做得到的話，是不是就把它寫下去？反正本來就是這樣，就把它列下去，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我們聽一下謝副的意見，好嗎？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這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的、法律體系有的東西，那要不要寫在母法的文字上？請謝副。我們一般認為這是屬於特別叮嚀，而特別叮嚀一般是寫在立法說明，這是我的認知，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專業部門。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要麻煩法務專業上來表示一下意見，但我認為如果主委您都覺得這是必須要的，我們在法律上明定，其實也沒什麼關係，好不好？以上補充，謝謝。

謝副司長志明：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針對整個行政調查過程中應該遵循的程序法，或是一些憲法在界面上的要求，包括比例原則，其實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包括比例原則都有規定，等於是假設這裡沒有規定，並不代表行政機關就不受其拘束。當然在立法技術上是儘量避免疊床架屋，不過到底有沒有加上特予叮嚀的必要、說這邊有高度違法性的可能，所以特別再叮囑主管機關？有時候會有這樣的立法例存在，可是並不是很常見。原則上，如果在母法、行政程序法裡面，就行政機關的相關執法作為有明確的規定，如果認為有再特予叮嚀的必要，有幾種中間處理方式，一種是在立法理由再予以重申，因為在適用法律上，立法理由等於是大院委員們傳達這些立法本意給適用者或未來的司法審判者的一個重要參考，這樣的立法文字會比較精簡，以上是立法技術的建議，請參酌。

許委員宇甄：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吳委員琪銘）：好，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對法務單位來說，也覺得沒有意見，主要如果是調查機構，它非常瞭解法令，我想這沒問題，可是後面還有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他們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法律的狀況，所以我們是不是在這邊把它明定之？讓他們有一個遵守的標準。

管主任委員碧玲：原則上，如果立法技術有立法例，我們就沒有意見，一般是寫在立法說明，但是如果委員們堅持，我們尊重委員。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好，第十四條就照……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來，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們沒有不敬的意思，但第十四條最後還有一個會同、會商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剛剛的意思是如果用院版，再加上正當法律程序那一段，我是這個意思。但如果是會同跟會商，真的會有問題，我們還是保留好了。

許委員宇甄：那也一樣是提保留再討論。

主席：主委，條文要不要修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有涉及會同跟會商，所以可能延續就保留。

許委員宇甄：前面的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就可以先用我的版本，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的意見是這樣子，主委對於第十四條「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的文字沒有問題，也就是許宇甄提的修正版本，但是他對於後面「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的部分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就針對許宇甄委員的版本先保留一下，好不好？第十四條全條保留啊！我們待會回來再討論的時候，就針對「會同」來討論，前面就不要再討論，這樣比較快，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第十四條我們就先暫行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再來。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五條，翻到第 275 頁。第十五條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這條修正動議是增加「……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所需費用由指派機關支付。」針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研究的時候，他搭乘船舶所需要的費用，由指定機關支付。

主席：好，請主管機關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說明這其實是課以責任的問題，在大家要共同承擔責任的時候，我們課以責任，在實務上沒有規定的時候，我們反而可以協商要不要幫忙分攤一點，但如果變成是我們的責任的時候，反而相關用海單位本來的責任、我們覺得用海單位或者是保育相關應該要負的責任，變成政府都要替他們出錢，是不是我們有需要替他們出錢？如果不規定，我們偶爾也是這樣做，其實現在在其他觀察員的任務當中，我們有時候也 share 一些補助，這是可以的，但是明

文規定就變成責任上都由我們出錢，當他們要負擔責任的時候，我們卻替他們出錢。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他是進行相關……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時候是離岸風電業者該付的錢，變成是我們替他付，會變成這樣。

許委員宇甄：對啊！因為你前面已經有講了，對不對？就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如果是漁船，我們……

許委員宇甄：當然是針對海洋保育的部分啊！你說離岸風電的業者，我們怎麼可能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課以的保育計畫裡面有他們應該做的事，在保育計畫裡面他們有應該要做的事情，譬如他們要僱觀察員……

許委員宇甄：對，當然就是他們在保育計畫裡面該做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他們要僱觀察員，本來就是他應該要付的錢，現在卻變成我們替他付，比如我的保育計畫裡面就要求他做這件事。

許委員宇甄：不是，像這個部分，海洋保育觀察員不是海委會這邊指派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派沒有錯，但是當我們上他們的船去看他們有沒有做得很好的時候，基本上如果不規定，我們或許可以用附帶決議去說有需要的部分，譬如漁船的部分我們可以替他付，但如果是海事工程產業等等，我們替他付的話，可能合理性就真的比較需要考量。或是我們用附帶決議討論在辦法裡面應考量，就是依可負擔能力的問題酌予考量費用，我們來試寫看看，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大概主要是針對漁船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會有產業。

主席：好，高金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院版的第十五條，對不對？許宇甄委員的修正版本第十五條，你們看一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許宇甄委員比較堅持的部分是海洋保育觀察員在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的時候，所需要的費用是不是由指派機關支付？您要賦予他任務的時候，又要讓他們來付這些錢，其實是沒有理由的，所以海洋保育觀察員的部分，大家看一下文字，在他執行觀察、監測還有蒐集資料這些任務的時候，我們特別講的是海洋保育觀察員所需的費用是不是應該由指派機關支付，請主委也回應一下，他們做這些事情是為什麼？是他們自己熱情、熱心來做還是你們指派他任務去做？如果是你們指派他任務去做，當然費用就應該由你們出，不然他的熱情會維持多久？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的薪水是我們付，沒錯，現在是譬如如說我要去看離岸風電產業、離岸風電業者，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行為是我們要監督的，結果我當然是搭他們的工作船，變成我要付他們錢。

許委員宇甄：請問除了搭工作船，會不會有機會搭到漁船？當然都是他們的工作船，會不會有搭到漁船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有關漁船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就是那個部分的話，我們就要付錢給它……

許委員宇甄：主要當然就是產業的部分，產業的部分我們不堅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我們來試寫好不好？就是說這一條的條文還是照院版，但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來試寫附帶決議，我們後續……

許委員宇甄：我主要是針對如果他們需要搭到的是漁船，那這個漁船應該是要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如果去搭漁船，我們就應該要付費嘛！但是……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照院版，然後由海委會附帶決議，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請主委趕快把文字寫出來，然後我們來看一下，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贊成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大家都贊成。

主席：那第十五條就贊成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漁船，我們是針對漁船的部分啦！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對於條文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啦！附帶決議的方式，但既然要做附帶決議，因為這一條裡面我們有些委員的版本是說未來你總是要有海保警察嘛！對不對？有一個明確的執法機關跟一個專責單位，你才有辦法落實這件事情。當然我可以理解、尊重海委會說要一步到位可能有一些困難，但至少我們要知道有一些相關的規劃期程，既然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是不是也把這一部分的相關規劃跟進度在附帶決議裡面做一個交代，好不好？就課以行政機關要做規劃的責任，這樣至少我們對於落實這部法未來的規劃都有跡可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寫一個朝向這裡努力的附帶決議。

牛委員煦庭：既然你都要試著研擬，就把這段一起寫進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主委，有沒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可能就另外一個附帶決議，未來要規劃……

牛委員煦庭：也可以，沒有關係，但就是我們要知道有一個方向跟進度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附帶決議沒問題吧？主委，沒問題喔？好。

王委員美惠：他試寫給大家看看，因為如果是這樣說的話，我們贊成啦！但如果人家賺錢，又去繳錢給人家，不適當啦！他們說的漁民的船，好不好？

主席：原則上第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附帶決議。

來，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處理第十六條，大家翻開第 293 頁。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條跟委員報告，大概高度的跟院版一致，幾乎就是委員的版本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按照院版，謝謝，其他委員應該也沒意見。

主席：好，第十六條照院版，大家沒有意見嘛！好，謝謝。

我們再來處理第十七條，第 299 頁。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十七條也是……17 個版本當中有一個版本沒有這一條，剩下的 16 個版本全部跟院版一樣。

王委員美惠：這樣照院版嘛！

主席：就照院版，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我們就照院版，謝謝。

我們現在處理第十八條，第 305 頁。第十八條有高金召委還有許宇甄委員提修正動議。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召委，政院的第十八條就是我的第二十條，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然後這邊麻煩再加一個「原住民各族」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民間團體，然後可以給予獎勵或補助，就是把「原住民各族」也放進去，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是增加「政府為促進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與漁業權人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大概增加這樣的……然後「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以及高金召委所提出來的兩個修正動議。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請主管單位來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補償的部分可能就是在第二章，回去保留的條文裡面去做處理，放在這裡的體例……似乎不是在這裡。這一條主要是講國際合作，只是談國際合作，所以高金委員跟原住民各族也進行國際合作的部分，我們可以加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你的第十八條有寫給予獎勵或補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想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是國際合作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既然……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可以加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對，應該沒有特別意見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許委員的第二項的諮商同意權，就是漁業權人的諮商同意權的部分，它不是在談補償的部分，它不是在國際合作的補助項目，那它應該就是信賴保護之後的那一章，大概在第二章處理，我們保留的條文裡面，回過頭來討論的時候，會是在第二章的結構。

許委員宇甄：所以主委，您說的是哪一個部分？您說是在哪裡會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第十八條的第二項。

許委員宇甄：對，我知道，我說您說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會在哪個地方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第二章我們要談補償的時候，放到第二章，我們再另行……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是指放在第七條的地方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另行再來討論，就是這個部分如果也要處理的時候，我們另行再來討論。

許委員宇甄：OK，那我們就一併在第七條這邊處理，是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十四條……

許委員宇甄：沒有，第十四條不一樣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剛剛有保留……

許委員宇甄：第十四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關係，到底是第十四條或第七條，跟補償有關係我們在第十四條……

許委員宇甄：第十四條不一樣喔！第十四條其實是針對保育跟調查方面所衍生的補償，所以要……我們看一下第十四條，對不對？你是針對保育跟各項的資源調查所衍生的損失要補償，不是指針對漁業的損失。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併十四條，然後再討論要不要另列一條，都有可能這樣子，但是在這一條好像結構就不一樣……

許委員宇甄：如果可以併，就是由其他地方來去規範，當然沒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會回去再考量。

王副署長正芳：對，因為現在討論這條是獎勵作為，是國際合作的……

許委員宇甄：我們就由其他條……

王副署長正芳：那剛剛許委員所提的併到第十四條一併來討論，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應該是第七條還是第十四條？到時候我們再討論啦！

王副署長正芳：都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關係，都可以，甚至於另列一條都有可能，就是我們後續如果決定要採那樣的制度的時候，我們看怎麼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OK，那這條我就不堅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按照我的第二十條，那個是沒有意見嘛！對不對？就是把原住民各族……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照高金委員的部分修正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麻煩文字修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那第十八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修正通過。

許委員宇甄：我的部分的話，大概就是由其他各條來去規範。

高金委員素梅：那可以照我的版本通過嗎？前面都是行政院版本，也讓我通過一條吧！修正條文通過，因為我只是加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核對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我們就照高金委員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看一下我的版本。

主席：就是原住民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加了一個「原住民各族」。

主席：好，那主管單位，可以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請主席裁示就是照高金委員版本。

主席：那 OK，主管單位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看一下螢幕，也就是我的第二十條，那個文字就是這樣子「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好不好？就按照我修正條文的這個部分，不然會有兩個原住民各族，我把前面那個原住民族劃掉，可以嗎？

主席：好，我們第十八條就照高金召委的修正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感謝。

主席：沒有，好。主管單位、主委，OK 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

主席：好，第十八條就照高金召委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在第 312 頁，第十九條的修正動議有高金召委還有許宇甄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院版的第十九條，我的第二十一條，一樣也是「會同」……對，一樣的意思。

主席：一樣意思嘛？

許宇甄。

許委員宇甄：我的版本也是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增加「及原住民族機關定之」。

主席：好，主管單位。

管主任委員碧玲：大概我們就延續一併保留了，會商跟會同我們後續再說明。

主席：好，我們第十九條就暫時先保留，好不好？好。

我們現在處理委員的提案，第 326 頁，因為委員沒有到場，我們就不予採納，好不好？好，謝謝。

各位翻開第 327 頁，有委員的提案，委員沒有來，我們也是不予採納，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第幾條？

主席：第 327 頁，好，我們就不予採納了。

現在我們處理台灣民眾黨第二十六條，在第 328 頁，我們也不予採納了。

王委員美惠：好，再來。

主席：現在我們翻開第 331 頁，第四章章名，我們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好不好？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332 頁，第二十六條，有委員提案，沒有來我們就不予採納。

行政院版第二十條，在第 333 頁，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有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第二十七條，楊瓊瓔委員沒來，我們就不予採納。

許宇甄。

許委員宇甄：我也有修正動議，希望把罰緩降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另外就是「漁業從業人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且無重大違規情事，經勸導駛離者，不處罰」，因為海洋保育法對於漁民的處罰，比例相對偏高。我可以舉個例來說，以當時日月光高雄廠偷排廢水處罰的罰鍰也不過才 60 萬，對照於日月光的 2013 年營業額是 2,198 億，它不過罰個 60 萬。對於漁民來說他辛苦工作了這麼久，結果只是一不小心誤入，就可能要被罰 50 萬，我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且這樣對漁民的損害也非常的吃重。而且有時候漁民出海，他們有可能完全沒有收益回來，甚至還是賠錢，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希望是能夠把對漁民的罰鍰降低，如果他不小心誤入的話，我們也希望就是勸導之後不處罰。

主席：好的，我們主管單位來做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總體在罰則的這一章，我們有看到委員們體恤比較弱勢的違法的對象，也有考慮到我們的上限，也要顧及有時候是比較大型的企業，所以我們每一條都有下修它罰則的地板，然後也有提高它的天花板。如果逐條來看我們這一條，我們是下修到五萬，就是地板是用五萬，但是如果上限太小的話，因為違法的行為人，它有可能是產業，不一定全部是漁民，所以上限我們是維持一百五十萬，把它提高到一百五十萬。

現在就是誤入怎麼辦的問題，我們知道誤入如果一而再、再而三，每一次全部都不罰，我們會考量到我們執法的量能跟陸域不一樣，海上的執法跟陸域的執法不同，陸域的執法它的見警率是非常高的，但是海上的執法，我們是不是能有足夠的執法量能，這是不同的。所以我們也同意初次或者是誤入，我們要有一個處理，但是立法技術上，現行修正案的文字，容或我們還需要進一步審酌，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再另外來審酌，或者用另外的條款來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對，我其實是滿贊同許宇甄委員的說法，漁民如果誤入的話應該要給他機會，但是我們能不能現在就做一些修正，看怎麼樣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另外 2013 年日月光被高雄市政府因為水污法罰了 60 萬，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是用不當得利跟它求償 1 億啦！所以這個罰則跟歷史的還原，我們還是在這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主委，說真的誤入的話，這個是不是採用勸導，還是採用記點的方式，不要一來就要開罰，其實他們兩個講的都有道理。

王委員美惠：主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就是說我們很多法令，它都有一個勸導期沒錯，但是現在的文字是永遠的勸導期，而不是說限期改善不行我就開始罰，現在的文字是每一次誤入全部都不罰這樣子，所以文字可能我們另外還要再考量。

許委員宇甄：原則上不會有人一天到晚去誤入的啊，他一定是不小心，所謂誤入就是不小心嘛！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不要把漁民都當作好像小偷一樣在顧，那是他們的海域……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是文字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是覺得誤入，其實他就是不小心的概念。

王委員美惠：主席，等一下，我有問題。

主席：好，王美惠。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都保護漁民啦，不過像剛才許宇甄委員說的，漁民不會故意常常誤入，不過你如果常常有這個問題，也是要罰啊！看你文字要怎麼寫，如果一樣都是他在那裡誤闖、誤闖，這樣也會覺得很奇怪，是不是我們看要怎麼修來保護弱勢的漁民，也可以保護我們的海洋？這樣才是對的啊！我覺得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都有看到弱勢的那一面，你們在這邊是怕常常有人破壞、要去譴責他也沒辦法，不過你要修一個大家都有共識的東西，不要說都沒有，就像把他們當成小偷看待，這樣也不好，以上。

主席：請高金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我同意美惠委員講的，看這個文字要怎麼樣，總不能每一次……因為它這個談到的是核心區嘛！是比較重要一點，所以美惠委員就是怕有心的人，我們當然不會把漁民當作是小偷，但是對有心的人我們還是……所以主委看看這個在文字上要怎麼修，可以嗎？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變成先保留，然後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怎麼設計，好不好？

主席：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原則上對方向我們瞭解，我們會朝向這樣來規劃設計，我們會請法務部來協助。

主席：那我們先保留，等文字修訂好再讓大家來看，第二十條保留。

好，現在我們處理第二十一條，請看第 337 頁，高金召委、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由於楊瓊瓔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他的修正動議。

好，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政院版的第二十一條是我的第二十三條，這個是在庇護區的緩衝區裡面，政院的版本是如果未經許可從事這些禁止行為的時候，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照剛剛海委會提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的利用行為應該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好不好？這個就是基於剛剛主委所提尊重原住民族生活的部分，所以就是提出這個建議，是不是按照我的修正版本的第二十三條，後面有寫「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我再講一次，這是緩衝區，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是，我所提修正動議的部分是針對弱勢漁民所處罰的罰鍰偏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希望能夠再降低。

主席：好，謝謝。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二十六條我有提案，在這裡面加強保護……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二十一條。來，請主管單位針對高金召委還有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有關於下修到哪裡，我們是建議下修到三萬元，因為違法行為有時候其實他一做就很嚴重的，譬如說他不當捕撈，結果是罰幾千塊，所以我們認為說我們往下修，但是要修到真的可以遏阻嚴重的違法行為，以各種違法行為為領域，所以我們是建議下修成為三萬元；然後對於上限我們採委員們大概的意見，就是對上限的天花板我們是採一百二十萬元，我們

是這樣來建議。

許委員宇甄：不過我的上限是調低到十萬元，因為我覺得這樣對於漁民來說真的是處罰太過重，我覺得現在不要說是為了什麼規範財團，問題是真正在海上從事漁業工作的這些人，他們才是我們最該保障的人。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主委回答的是只有許宇甄委員所提處罰金額的不同，但是對於我的部分並沒有說明，就是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的利用行為不在此限，你們接受這個部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回到那個保育計畫裡面就是允許的時候，這裡就不會罰？那邊如果是許可的時候……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保育計畫是在第幾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八條。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剛剛是有保留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到第八條去處理的時候，這裡就不需要再規定它不罰，就是這樣子。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我們就先保留，謝謝。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因為你認為那個罰款太重的部分，他們再去做修訂嘛！

許委員宇甄：對，因為像剛剛李柏毅委員提到對日月光後來有裁罰一億元，對不對？可是這個部分它有提起訴訟而且是判高雄市政府敗訴，所以已經返還這一億元的……

王委員美惠：好啦！尊重你們兩位。

李委員柏毅：許委員，這個我再解釋給你聽，我講故事給你聽……

許委員宇甄：我只是說這個一億元還是還給他們了。

李委員柏毅：水污法最高只能裁罰到六十萬元，所以當時環保局就是用不當得利來進行索賠，這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狀況是一樣的，我們面對的是財團的律師啦！面對財團的律師，當初不但做了停工，也做了懲罰，之後日月光才有相關的改善，改善是我們要的，做以上說明，跟本法無關。

許委員宇甄：對，我只是剛剛說明……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提的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李柏毅委員有一些說明，我還原真相。

主席：好，謝謝。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教主委，因為這個罰則上面有寫「未經許可」，所以有很多東西是可以申請的，這一塊你可能要說明清楚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之所以這樣寫，其實就是說除了那些不行的行為以外，其他是可以的。

徐委員欣瑩：那剛剛高金委員講的原住民的部分，如果是一些祭典或什麼，是不是他們只要有申請，你們就不能罰？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就回到第八條，就是在第八條裡面當作是許可項目，這裡就不必寫了。

徐委員欣瑩：再新增在那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這樣很清楚。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高金召委同意我們在第八條處理，那這裡就不需要保留，我們只需要對那個金額有共識，其實就可以過啊！

高金委員素梅：金額是許宇甄委員提的，那我是提生活、祭儀受限制的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知道，所以現在要談金額……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我提的部分要回到第八條的話，我同意。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現在是回過頭來要講金額，就是我們本來上限也是低的，後來是因為參考委員的，所以把上限提高，現在如果上限維持我們原來的版本，上限其實也是很低的，所以剩下的就是下限，也就是那個地板要降到什麼程度，如果我們降到一萬元的話，許委員的是五千元，就是五千元跟一萬元的差別。我們是認為其實不當的違法行為有一些確實就是不應該做的，所以如果說……

許委員宇甄：對，其實我想違法的行為當然該罰啦！但是我只是覺得你要依照比例原則，因為對於漁民來說，他並不是財團，動不動就是用這麼高的罰則，而且本來院版好像只有三十萬元，現在你還要參考另外的版本提高，我覺得這對漁民真的是非常……對本來的院版，漁民的反彈就已經很大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這部分我們恢復為院版，那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院版還是偏高，因為我覺得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對於漁民的收入來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跟委員報告，漁業法……

主席：好的，非常謝謝，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這裡規定「未經許可」，就是你知道這個地方就不能進去了，你還要進去。

許委員宇甄：當然這個是說罰鍰嘛！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他都已經知道這個區域不能進去，他還要進去，我覺得就是看這個罰款要怎麼去裁量的問題啦！因為我也覺得漁民很艱苦，不過這是已經被劃為不能進去的地方，他還要進去，這也很奇怪，以上。

主席：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剛剛主委也說了，就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你們的院版是三十萬元以下，對不對？因為您剛剛講要一百二十萬元，就嚇死大家了，所以是不是折衷一下，就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不要一百二十萬元？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我們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不知道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因為那是本來院版的，所以我們希望……我目前的提案是希望五千至十萬，我覺得這個金額當然可以再……

高金委員素梅：金額可以談嘛！

許委員宇甄：可以、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談的就是，如果是三萬……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三萬跟三十萬，我希望最高的罰鍰也是要降低，因為事實上大家看到那樣的罰鍰……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希望三萬以上十萬元以下？這樣的金額大家討論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漁民不會罰，等一下，委員，我們請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有一個緩衝區免申請的條款。

李委員柏毅：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我再說一下，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因為現在許委員是聚焦在漁船、漁民，當然我們也是希望漁民的部分能有個機會不要罰太高，第一點，但是面對惡意的比如說抽砂船，比如說其他哪一些船舶必須要重罰的，可不可以請主委也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大概有哪些樣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裁罰基準的時候可以去處理這些比例的問題，還有就是行政罰法對於弱勢者本來就可以打折，這個等一下我們請……有時候其實是罰到二分之一，那是行政罰法就有的，都可以適用喔！所以我們是不是請謝副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在說明之前，我覺得你們海委會要說明，就直接很具體的，比如說你說審酌各委員的版本，你認為上限要一百二十萬，什麼樣的行為會罰一百二十萬？你就講得比較清楚一點，因為漁民擔心的是，你萬一沒有明確說明的時候……

管主任委員碧玲：譬如說抽砂。

牛委員煦庭：抽砂還有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當我們降得很低的時候……

牛委員煦庭：另外，你剛剛說有一個所謂的裁罰基準，海委會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草案？你好歹要有東西出來，讓大家可以去溝通，這樣才有辦法平息大家的爭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還不到做草案的時候，但是裁罰基準一定會考量這些，而且一定要公告，也一定要到大院來備查，還可以改審查。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現在做一下說明，如果有裁罰基準，如果你現在拿得出來是比較容易過關的，免得大家在這邊沒完沒了，好不好？我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黃署長向文：剛剛跟許委員提到，其實我們前面在緩衝區的時候，針對採捕海洋生物，就是剛剛提到跟漁民有關係的部分，經過主管機關這邊同意，其實已經就免申請許可，換句話說，其實緩衝區就是希望我們在核心區高度管制之後，讓漁民可以在緩衝區享受那些溢出效應，所以目前在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對於漁民的限制是非常少的，換句話說，漁民會因為誤入而觸法，基本上，其實情況應該是很少的，或者說在永續利用區……

許委員宇甄：您剛剛說的那部分是在哪裡有列？

黃署長向文：第十條就有提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那時候我們會會商漁業署去公告哪些已經得到許可的，可以繼續持續作業。

許委員宇甄：其實這樣的法令訂定都相對模糊啦！就像剛剛牛委員也特別提到，到底怎麼樣的規範才……因為照主委的意思，可能是針對惡意的，比如說抽砂船，可是問題是你同時也規範到一些弱勢的漁民，到底要怎麼樣界定清楚？這個部分我覺得……否則的話，大家一看到罰鍰……

王委員美惠：先研議一下，下一條啦！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現在許宇甄委員是關於罰款的問題，高金召委已經納入到第八條裡面，高金召委就沒意見了。我們主管單位是不是研議一下，再跟當事者許宇甄委員協商一下？第二十一條就保留。

第二十二條，第 341 頁，許宇甄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我的修正動議也是希望要照顧漁民，所以希望能夠把罰鍰降低，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版本是三萬到十五萬……

主席：第二十二條，許宇甄委員是三千以上……

許委員宇甄：現在是二十二條，不好意思，是三千。

主席：是三千以上五萬以下嘛！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一條……

主席：好，請王美惠。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違反第十一條裡面的規定，還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的事項，處新臺幣五萬至三十萬的罰款，本席認為院版的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對於海洋生態的危害是不是太過忤逆？這個罰款是不是太少？是不是不痛不癢？常常都會發生這個問題，根本都沒有警惕的作用，我覺得要去看這個罰款，這個部分我有一些意見，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主管單位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在永續利用區，其實很大的範疇都是在允許範圍了，捕撈生物的這個部分，所以會去觸法而受罰的，多半都已經是違法的樣態比較嚴重的部分啦！樣態就包括開挖、濬深航道、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等等這些行為，其實永續利用區對漁民來講是不會有傷害的，反而是這些項目沒有經核准，你卻做這些事，所以這一條罰的是這種犯行。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不是等這個樣態確定之後，我們再來保留？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列出來啊！文字上有列出來。

許委員宇甄：這個罰鍰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十一條已經列清楚啦！就是我剛剛念的樣態，樣態就是我剛剛念的啊！因為違反的就是那些事啊！就是我禁止你做這些事，你又做那些事，哪些事呢？就是我剛剛念的這些事，這些都不是漁民會做的事，所以這個不是在罰他們。

主席：主委，這一條罰款這部分是不是要保留？因為罰款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通過啦！因為罰這些行為，罰鍰已經很低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漁民要保護，但該罰的時候你也要罰啊！漁民要保護沒有錯，不過，這是惡質的行為，這樣就都不用守護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罰的不是漁民啦！

牛委員煦庭：其實這就是三條：核心區、庇護區、永續利用區，你的罰鍰基本上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這三條其實是掛勾的啦！就是除了剛剛會同跟會商之外，另外一個要協商的點，是不是乾脆就趕快保留，先跳過爭議，讓沒有爭議的趕快通過，然後大家回頭來協商這兩個比較大的爭議點，好不好？所以我是覺得就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我們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翻到第 347 頁。第二十三條有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楊瓊瓔委員沒來，我們就不處理。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跟前面幾條一樣。

主席：都是一樣嘛！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等一下再一起來那個……

主席：好。我們第二十三條也保留。

第二十四條，請大家翻開第 354 頁。第二十四條有提修正動議的有高金召委、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羅委員廷瑋：還有我的啊！

王委員美惠：你要出聲音，他才會叫你啦！

主席：羅廷瑋委員……我這邊沒有資料啊！

羅委員廷瑋：主席，羅廷瑋，麻煩你，我也有提案。

主席：你的是提案，現在是談修正動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四條的行為比較不是漁民的行為，比較會是宗教的行為，譬如說去放生。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原住民的部分，所以抱歉，在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也就是我的修正動議的第二十六條，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如果沒有經過主管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如同剛剛主委講的這個部分，要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是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的保育行為，不在此限。我在我的修正版本裡面多加了這一個原住民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主委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回到第八條那邊去討論，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差別就是高金委員說的這個部分要不要列入，這個我們會同意，所以剩下就是許委員的三萬，跟院版的五萬。這個就是放生行為，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放生行為最嚴重的要罰三萬還是五萬，我們比較尊重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就取許宇甄委員的版本跟我的版本，然後把它列為文字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羅廷瑋，你的有在這一條裡面嗎？

羅委員廷瑋：沒有，但是我尊重高金委員跟許宇甄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所以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我的修正版本的第二十六條跟許宇甄委員修正版本的部分文字，怎麼樣把它整合一下，請議事人員處理一下。

主席：好的，主管單位就把它調一下，好不好？高金委員的修正條文跟許宇甄的修正條文。

管主任委員碧玲：三萬元以下。

王委員美惠：主委，在這裡我有一個建議，因為說實在的，放生有時候不是原住民或漁民，有的是專門在賣鳥、賣魚的，他現在去放生，說實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所需之利用行為，而是所需之保育行為……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真的要罰三萬塊、一萬塊，說實在，光是那些鳥、魚死光光就多少了，我們要考慮一下啦！因為有傳統的，這裡就有寫原住民基本的傳統文化等等，你說真的去放生，罰一萬元至三萬元……

許委員宇甄：不過這一條寫自行辦理復育，這就是放生嗎？它是復育，跟放生一樣嗎？

羅委員廷瑋：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復育跟放生有沒有一樣？因為現在美惠委員……其實我也同意他啦！如果是放生的話，真的是不太願意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放生者都認為他們是復育，包含在那個……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這個文字你要怎麼分別？美惠委員擔心的就是放生啦！

王委員美惠：復育大家就在解釋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我們會罰的是下列具體行為，請委員看到第十九條，我們有寫出來，罰一萬到三萬就是違反這一條，他的作為是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所以培育或野放兩個都寫在裡面了。

王委員美惠：對啊！主委，我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這個要罰。

羅委員廷瑋：罰一萬到三萬等於沒罰啊！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罰一萬到三萬根本……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所以我說尊重委員會委員們的討論。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我是支持你，不是來亂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五萬。

王委員美惠：你說。

羅委員廷瑋：復育我們都支持，但是要訂定什麼叫復育，野放跟復育是完全不同的，如果你今天野放也罰一萬到三萬，我跟你講，那就是那一場活動的成本嘛！今天我就成本提高三萬塊而已，來做這一場愛心，我為了這個愛心，被政府罰三萬塊，我都甘願做，那不是更提高了他做愛心的一個意願嗎？因為他覺得政府是錯的嘛！所以野放應該要重罰，自行辦理復育，最後查到是可以對環境是有幫助的，那就算了，就罰一萬到三萬，那我覺得還可以。野放跟復育完全是不能夠相提並論的。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

王委員美惠：我們是不是叫主委……野放這個真的……

主席：主委請回答一下，說明一下野放跟復育，還有罰款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你不可以說都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不可以模糊不清，要清楚界定。

許委員宇甄：另外請教主委，比如說他捕獲到海龜，他必須要再野放回去，那個就不算，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那個不是。

許委員宇甄：對，我的意思是指這一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這個不算，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能不能就維持院版，就是上限是五萬，免得有的委員認為……

羅委員廷瑋：五萬也是活動的一個成本，借一個場地也差不多三萬、五萬。我們這幾年為了這個野放的事情，媒體不斷的報導，很多民眾對於野放實在是沒辦法接受，你在對的地方做放生，我們叫做復育，我可以接受；你在錯的地方放錯的物種，導致一放下去馬上翻白肚的也有，一放下去馬上造成環境失衡的也有、外來種侵襲的也有，所以對不起，三萬到五萬我都覺得不夠。錯誤的野放跟復育是兩回事，我們支持復育，所以不小心沒申請復育，罰一萬到三萬可以接受，但是所謂的野放，不管是小心跟不小心，我們都應該要重罰，因為他已經大大影響到整個生態。

王委員美惠：主委，是不是復育罰一萬至三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是上限的問題，就是上限是多少。

王委員美惠：野放的、亂放的，是不是最少罰款也要十萬以上，真的，罰三萬、兩萬是要做什麼？想一下好不好，這一條我很堅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王委員的意思就是一萬到十萬嘛？那就是尊重委員。

羅委員廷瑋：沒有、沒有、沒有。

王委員美惠：上限五萬，下限要十萬啦！

羅委員廷瑋：學姐，你人美心也美喔！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美惠提議五萬至十萬。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要十萬至三十萬，我比較心狠手辣，你比較漂亮，所以你人美心美啦！你比較可愛啦！

主席：召委還有許委員，針對美惠所講的五萬至十萬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啦！不然我們折衷一下……

主席：沒意見喔？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啦！你也看我那麼認真。

許委員宇甄：所以美惠委員最後講的版本是多少？

王委員美惠：十萬最下限。

高金委員素梅：五萬以上，十萬以下？

羅委員廷瑋：我說你可愛，你不讓我加兩萬喔？

王委員美惠：不要啦！

羅委員廷瑋：好啦！看你可愛啦！五萬、十萬。

許委員宇甄：不過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界定清楚，放生跟復育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對不起，因為我們在做裁罰基準的時候會考慮他犯行的輕重，還有是不是累犯以及次數等等，所以如果級距稍微拉高的話，五跟十的級距是小了一點，五到十五的話會不會比較剛好？

高金委員素梅：就五萬以上，十五萬以下。

羅委員廷瑋：你是覺得我剛剛稱讚他，你也想被稱讚就對了？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

主席：五到十五可以吧？

羅委員廷瑋：五到十五，好啊！

王委員美惠：這樣好啦！這樣給要做生意的人、要賺這種沒良心的錢的人一個警惕。

主席：好，我們就五到十五，第二十四條我們就修正通過喔！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原住民那個部分……

主席：「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文字上都有敘述啦！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第二十四條我們就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請看第 358 頁。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針對政院版第二十五條是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在第二十七條裡面，我特別講到的就是「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目前原民會裡面，其實我剛才有講到，我們的族人在這邊生活了 6,000 萬年以上，我們有非常豐富的知識，我們的海洋民族對於保護，包括阿美族，包括達悟族，他們對於保護海洋其實有非常豐富的知識跟實際的經驗，所以在我們講海洋保育講習課程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原住民族的知識及我們對生物多樣性的瞭解也放在課程裡面？我想這個應該不影響，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另外還有許宇甄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楊瓊瓔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討論。

許委員宇甄：針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本來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的部分，本席提出修正動議調降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關許委員的修正跟高金召委的修正，如果委員會有共識，我們尊重。

主席：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謝謝。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將罰鍰調降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院版是「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把文字寫出來。

主席：好，我們條文要寫一下，好不好？各位委員，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可以啦！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剛剛被提醒，是不是請教謝副，二千有可能會變成不罰，因為微罪不罰，是嗎？這個可能要請教一下，可是如果我們有明文規定還是可以罰啊！

謝副司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討論的這一連串是有關行政罰法的罰鍰金額，有關這個部分，我來做個報告跟說明。首先，剛剛主委提到的二千元罰鍰的部分會不會變成不罰，其實在行政罰法裡面是規定，罰鍰最高限額是三千元以下的時候，如果情節輕微，其實主管機關有個裁量權，可以選擇不罰，這是微罪不舉的一個行政罰法上的特殊規定，但今天動的是最低限，所以不會落到這個規範裡面去。

另外，剛剛委員們在討論罰鍰金額的時候，我其實就有想要借這個機會來談一下，其實在院版的草案裡面，整個罰則的規定是有它的法律位階，它是從重到輕去排列，我看到委員們都發表了很多高見，我都很佩服，有著眼於漁民的，有著眼於放生行為的，有惡害性的，有調高的，有降低的，我這邊只是本於權責提醒大院的各位委員，就是說，整個違法性從核心區到緩衝區到永續利用區，乃至於有關違反行政調查到後面的這些規範行為，行為的惡性其實是不同的，必須是前重後輕，不要調到最後，我很擔心的是後重前輕，就是說我到海邊去放個復育設施，比如說我看到這邊的海星很少，我就抓二隻海星回去培育，然後放十隻回去，就是 5 萬起跳，可是我如果到核心區去做這個事情，反而罰得比較輕，因為大家都覺得核心區好像應該罰款都要降低，所以我擔心的是整個法秩序上面會不會有紊亂，出現輕者罰重而重者罰輕的狀況，這點我也要特別提醒大院各位委員。以上。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詢問一下，您說三千元以下微罪不罰，有含三千嗎？

謝副司長志明：最高額，最高額的狀況底下……

主席：好，那我們就三千吧。

高金委員素梅：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剛才他這樣說明，我們都應該很清楚，不然就是三千以上一萬以下？

許委員宇甄：他是說最高額是三千吧？對，最高額是一萬，對啊，所以應該沒差吧？

羅委員廷瑋：這可以啦，最高額是一萬，這不會適用嘛，OK 啦。

許委員宇甄：剛剛講是最高額不超過三千，我們最高額是一萬，所以應該沒有……

羅委員廷瑋：可以跟學姐爭取一下嗎？兩千真的很少，三千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啦，我覺得院版的三千比較……

羅委員廷瑋：我是三千到一萬五啦！

高金委員素梅：他如果不接受這個保育講習課程的時候，他不去上課，因為……

羅委員廷瑋：就是……沒有教育很可怕！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大家的意見呢？

羅委員廷瑋：三千到一萬五。

主席：要三千嗎？三千到一萬？

許委員宇甄：就三千到一萬好了。

主席：好，那就三千到一萬，第二十五條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二十六條，請翻開第 374 頁，第二十六條有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她人不在場，我們就不討論，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一條的 17 個版本有 15 個版本跟院版一樣。

主席：第二十六條我們就不討論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照院版通過。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第三十三條，第 383 頁，人沒來，那我們也不予採納了。

來，我們進行第五章章名，請翻開第 383 頁。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個部分沒有意見啦。

主席：好，沒意見就照行政院的提案章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翻開第 385 頁，修正動議有徐欣瑩委員，還有羅廷瑋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了。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我想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七條主動提出公民的訴訟條款，是非常進步的一個作法，應該給予肯定，但建議將發動的主體「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改為「人民或公益團體」更為完備。就實務經驗，在行政法院的程序中，經常有針對訴訟當事人適格與否的相關爭論，所以像要證明人民是否有所受害而虛耗司法資源，我想這部分應該改成「人民」，而不是「受害人民」。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本席的修正動議非常簡單，就是因為第二十七條是公民訴訟之立法，所以我們應該有協助人民提起訴訟，並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的機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提到「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或是剛剛廷瑋說的「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明定書面告知格式，能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我想這應該很 OK 吧？

羅委員廷瑋：很簡單啊！

徐委員欣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請我們主管單位回復，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擴大到所有的人民都來提公民訴訟的話，我們是會比較認為，大概公民訴訟是在政府怠於行使職權的時候產生兩個影響，一個影響是影響公共利益，一個影響是影響特定對象的人民……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聲音可以大聲一點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特定的人民受害，所以我們要保護，我們要避免它去傷害人民的利益，所以我們會以受害者、受害的人民以及怕它傷害公共價值，所以我們用「公益團體」。原來的設計是基於保護人民免於受害，所以以受害人為主體是這樣一個基本的設計，我們懇請委員是不是支持院版？

主席：還有我們徐欣瑩委員的提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格式我們應該是可以同意。

主席：OK 嗎？

羅委員廷瑋：我對於剛剛那個格式是覺得沒問題，可是我這邊我是覺得我應該要堅持耶。

王委員美惠：緣投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是不是也請謝副……

羅委員廷瑋：古錐的，拜託你啦！

我跟大家分享，昨天有一個案子，就是高雄有一個女生被姦殺，我們都希望死刑，被姦殺就算了，可是法官竟然要他佐證你被搶了多少錢？他已經被姦殺死亡了，但他必須佐證被搶了多少錢，這沒有意義啊！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一直在強調，人民就可以提出訴訟，而不是我還要告訴他說，我受害了多少。我還要佐證我受害了多少，萬一真正受害的人不敢站出來講，我們這些人願意提出來幫他講的時候，因為我們沒有受害，所以歹勢你沒資格。於是我要再去組一個團體，我要再去告訴每個團體，你要來幫我們講這件事情，我覺得人民都應該有訴訟的權利，只要它違法了。

主席：請我們主管單位的主委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基本上是說，他們認為政府機關怠於行使職權，違反它的行政責任、行政義務的時候提起的公民訴訟，所以主體會設計成受害人也是因為主管你不做，但有人民受害了，所以這個受害的人要來提這個訴訟。

羅委員廷瑋：當然啊！但是我們沒辦法保證每個人都像主委這麼優秀，一定都會捍衛自己的權益，好不好？但是我就說，不管任何人執政，都應該要讓人民可以有這個機會，最後自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不是請謝副再來幫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也有公民訴訟體系，是全民都可以提的。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我聽不到您的聲音，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主要是訟源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羅委員廷瑋：主席可以請司法院表示一下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主席！

主席：好，王美惠。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席，他要解釋一下啦！

主席：好，那拜託到前面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解釋要舉手啦！主席這麼忙哪會看到你們啦！

陳法官彥霖：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司法院發言。關於剛剛委員提到說，人民是否加註……是否

從「受害人民」改成「人民」這部分，其實目前的立法例上來看，很多法都有公民訴訟的相關規定，大部分的法例都是規定「受害人民」，像是水污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污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海污法第六十六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清法、空污法都是規定「受害人民」，就是有把「受害人民」做一個匡列，然後在「公益團體」的部分，再把它放寬，以上給委員參考。

謝副司長志明：委員，我這邊還需要補充嗎？還是……

羅委員廷瑋：不用了、不用了，謝謝。

謝副司長志明：是、是、是。

王委員美惠：我看說明一下，趕快。

謝副司長志明：那我簡單補充一點就好了，這個是一個 standing 的規定，就是什麼人可以提起訴訟，其實很大的一部分是在防止訟源過於浮濫的狀況，如果是所有人民的話，代表任何一個人，當他是個訴訟狂或怎麼樣的時候，我現在舉實務上常發生的案例，他可能一天就提 100、200 件，提到法院去。

羅委員廷瑋：好，我知道你的意思。

謝副司長志明：是。

王委員美惠：好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主委。主委，第二十七條是要照行政院版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照院版，因為絕大部分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徐委員的部分加進來，對，以徐委員的版本……

王委員美惠：加進去啦……

主席：徐欣瑩委員，你的有加進去了吧！羅廷瑋委員呢？羅廷瑋委員 OK 嘛！

羅委員廷瑋：我不這麼堅持啦！我不這麼堅持。

主席：好，不堅持了，第二十七條就修正通過了，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是以徐委員的版本通過嗎？還是……

主席：徐委員是文字修正……

管主任委員碧玲：修正通過，好。

羅委員廷瑋：院版加徐委員的版本啦！

主席：好，我現在來補充報告，第十八條，原住民就加一個「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高金召委，這樣 OK 啦！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啦！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這幾個字要放進去，高金委員才睡得著。

高金委員素梅：對，主席，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七條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98 頁，也是委員提案。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條我們懇請是不是用院版通過？因為其他的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有院版。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是第三十四條的版本嗎？

主席：對，第三十四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是財政秩序的問題，要請相關部門。

主席：好，請來前面，好不好？

戴專門委員群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主計總處的代表稍微說明一下，罰鍰是屬於公權力的行使，它其實是具有公共性，原則上，它應該要納入國庫去統收統支，再加上這個罰鍰是行為罰，就是有出現這個違規情形的時候，它才會產生，它不是一個穩定適足的財源，納到基金，對基金來說，它不是一個很好的財源，所以我們才會說這一條維持院版的條文，不增設把這個罰鍰納到這個基金來運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包括楊瓊瓔委員、羅美玲委員、莊瑞雄委員、民眾黨黨團、賴瑞隆委員、吳琪銘委員，大家都是希望能夠放入到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所以我覺得這個基本上是不是可以再溝通一下？不分藍綠，大家都覺得耶！

主席：主委，來回應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如果我們依法要設基金，都還必須主總同意、行政院通過，所以我們依海洋基本法雖然有這個基金，但是事實上沒有成立，包括海污基金，我們現在都還在努力之中，為什麼呢？因為會被認為沒有穩定財源，你為什麼要去成立？所以……

羅委員廷瑋：所以這個東西就是給你穩定財源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沒有這個基金，還沒有成立這個基金，法律……

羅委員廷瑋：那可以配套嗎？現在先列為國庫，後面有基金，就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因為這個罰鍰的財源會相當的弱，弱到沒辦法支撐一個基金，我們海污基金包括有兩大石油公司在裡面，有台塑及中油在裡面，結果一年也才只有 2 億，這 2 億的海污基金到現在主總都還沒有放行，都還沒有說要讓我們成立，所以假設這個罰鍰的財源一年只有幾十萬，那更不可能會被同意，應該是不會過。

主席：羅廷瑋委員，主委的回應可以接受嗎？

羅委員廷瑋：報告主席，因為我們的立基點還是回到海洋基本法，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這個是海洋基本法裡面就明文規定的，你沒有辦法設立基金，但是法律就規定你一定要設立基金，那你要去想辦法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得」，主總就不給我們了，因為是「得」，所以主總就說，你沒有財源，你弄個基金幹什麼，因為弄個基金除了要有它的管理機制以外，你要到立法院來做預算報告等等，因為它變成是一個附屬機關的預算，事實上這個基金就是撐不起來

，所以申請就不會被通過。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在這一條法上現在沒有基金，所以可能沒辦法，但是想要請問主委你的態度，對於這個基金，我們有沒有準備要成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優先還是先把海污基金成立起來，海發基金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財源。

李委員柏毅：如果這個裁罰是進海污基金的話，我想……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是不會過，主總還是會說因為財源不足，不會讓我們過。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請羅廷瑋。

羅委員廷瑋：管主委，我這個版本是你的版本。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版本包括山林，山林都在裡面，這個我瞭解，但是進到行政機關以後……

羅委員廷瑋：所以基本上我在處理你之前沒處理好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瞭解，沒有錯，謝謝委員，但是跟委員報告，當我的海污基金在申請的時候的波折告訴我……

羅委員廷瑋：海保法我算你的徒弟耶！你應該支持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過去提的已經屆期不連續的版本是高度、高度的理想型。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現在覺得這是高度理想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光是基金這一點，是因為現實上目前沒有這個基金。

羅委員廷瑋：主席，我覺得這個保留協商啦！這小事情，我們再協商啦！進行下一條。

主席：好的，我們這條就保留。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大家翻開第 399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是保護既有的……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進行第二十九條，大家翻開第 407 頁。

第二十九條許宇甄委員有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有關本法的施行細則希望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機關定之。

主席：請主委回復。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般施行細則是主管機關擬定，但是因為我們今天在審議的過程當中連續遇到「會商」、「會同」問題的時候我們都保留，所以可能就必須一併保留。

許委員宇甄：保留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主席：第二十九條我們就保留。

現在進行第三十條，大家翻開第 409 頁。

第三十條大家沒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好不好？（好）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意見，等一下你唸完我要跟你說我的意見，我覺得從早上討論到這裡，讓認真的人休息一下，有問題的部分行政單位要趕快看怎麼去修正，所以我的意見是開到現在 1 點 5 分就可以了。以上。

主席：在這裡跟所有的人說抱歉。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贊同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高金召委也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高金召委。好，現在宣讀保留條文，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宣讀剛剛委員決議保留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委員楊瓊瓔等、委員羅廷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羅美玲等、委員莊瑞雄等提案第二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及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吳琪銘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保留。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保留。

主委要補充嗎？沒有嘛！保留條文與附帶協議，請海委會跟委員保持溝通，凝聚大家的共識，修正具體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在這裡澄清，一句話，我們不是偷懶、不給人家講意見，我們是覺得有意見的要好好再去協調一下，這樣審查會比較快，不是偷懶，就算戰到今晚 10 點都可以。我的意見是這樣，不要再亂說我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休息再回來嗎？

主席：各位委員有保留條文的話，大家趕快溝通，好不好？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好不好？好，謝謝，大家辛苦了！昨天大家都很辛苦，謝謝。

散會（13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１－４７４）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高金素梅、許宇甄、麥玉珍、蘇巧慧、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丁學忠、黃　捷、洪申翰、李柏毅、王美惠、牛煦庭、徐欣瑩、羅廷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